

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 省道穿城段及 327 省道穿城段）
市政化整治工程 全幅长 15.39km

施 工 图 设 计

第一册 共三册

第一册	第一篇	总体设计	第六篇	环境保护
	第二篇	路线	第七篇	施工组织计划
	第三篇	路基、路面	第八篇	施工图预算
	第四篇	桥梁工程	第二册	第九篇 交通安全设施
	第五篇	路线交叉	★第三册	第十篇 绿化工程

项 目 负 责 人		分 管 副 总 经 理	
部 门 负 责 人		总 工 程 师	
项 目 分 管 总 工		总 经 理	
编 制 单 位	江 苏 交 科 交 通 设 计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		
证 书 编 号	公路甲级 A132018142、市政甲级 A232018149		
编 制 日 期	二〇二六年 八 月		

-未加盖文件专用章为非正式文件

本 册 目 录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景观绿化说明

1 绿化工程基本概况

1.0 中分带绿化现状

中分带一般段栽植蜀桧，开口处栽植小叶女贞。现状蜀桧规格：高度:1.9-2.5m，间隔 2.5-2.8m，冠幅 1.8m-2.9m。现状小叶女贞规格：高度:1.3-1.4m，间隔品字形种植。现状绿化种植形式较为单一，且植物有所退化，景观生态价值偏低。



部分区域蜀桧长势一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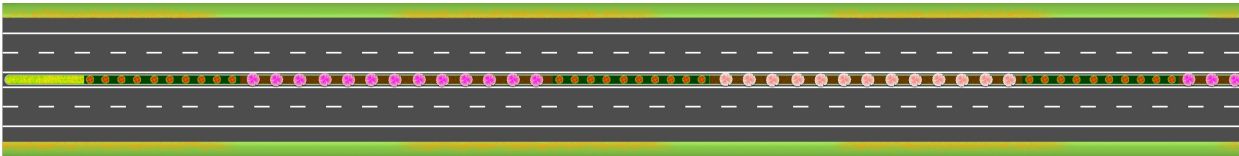
局部蜀桧退化

小叶女贞长势紊乱

施工前已对现状绿化进行移除，中分带原有土质含杂质较多，按重新配植种植土考虑，由道路工程进行实施，绿化施工前应对回填种植土土源进行考察，结合苗木栽植需求对土壤改良及地形精整。

1.1 中分带绿化方案

按照市政道路形式对中分带重新设计，遵循道路安全与季相色彩相结合的原则。端头栽植 10m 草皮，（未压缩端头栽植 50m 长）板闸立交—明远路、南苑路—G205 段短序列 70m：红叶石楠球（间距 3.5 米）+金森女贞平篱、亮晶女贞球（间距 3.5 米）+大叶黄杨平篱，长序列 140m：红叶石楠绿篱+开花小乔（间距 5 米）（紫薇、垂丝海棠）。明远路—南苑路段短序列 70m：红叶石楠球（间距 3.5 米）+金森女贞平篱、亮晶女贞球（间距 3.5 米）+大叶黄杨平篱，长序列 140m：红叶石楠绿篱+开花小乔（间距 5 米）（紫薇、垂丝海棠、月季树）。枚皋路前后段落采用月季树+彩叶桂平篱试验段。



标准段平面示意图

2 设计依据

- 《风景园林制图标准》（CJJ/T 67-2015）；
- 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 82-2012）；
- 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（GB50420-2007）（2016 年版）；
- 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（CJJ/T75-2023）；
- 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》（苏建园〔2015〕383 号）；
- 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（CJJ/T 287- 2018）。

3 场地准备

3.1 平整场地及地形整治

本项目中分带地形已由道路工程进行回填，统一整理成龟背形，最高点高于立缘石顶高程 10cm, 两侧搭接处低于缘石顶高程 3-5cm。绿化工程进场应对现状回填土及地形进行复测，以确保达到设计。

3.2 隐蔽工程核查

绿化施工动工前，应确认土建工程预设预埋的电缆、管道和其它地下设施，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。如果土建设施和绿化工程出现冲突，绿化施工单位有义务及时上报业主及监理，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。

3.3 施基肥

对草坪种植地、花卉种植地应施足基肥，翻耕 25~30cm，搂平耙细，去除杂物，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。

3.4 客土土壤

客土中应无杂草种子生长、无草秆和直径超过 5cm 的石头。

3.5 土壤调节剂

土壤调节剂应是有机物，混合的有机物应稳定并且不会分解，不会产生热量，不含不洁物和有害于植物的物质。土壤调节剂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PH 值介于 5.0 和 7.5 之间；

（2）湿度含量是介于 30%到 50%；

（3）稠度均匀且抗流动。

3.6 肥料

（1）应优先选用农家肥；

（2）如使用化肥时，应为标准农用化肥并按袋装提供化肥肥料应含有不低于 10% 的氮、15%的磷酸盐和 10%的碳酸钾；或根据土壤肥力状况选用；

（3）混合肥料由 10%的有机肥、20%的化肥、70%的表土均匀拌和而成。

3.7 清理地表

野草，垃圾，杂物，直径超过 15mm 的石头和有毒的物质应从现场清理出去。施工现场不允许使用除草剂。

3.8 土壤

中分带回填土方应满足种植土标准，土壤细腻疏松，具备一定的肥力，满足苗木栽植生长需求；一般段回填地形整理为龟背形，最高点高于立缘石顶高程 10cm,两侧搭接处低于缘石顶高程 3-5cm;G205 以东 350 米段上下行路面存在高差，该区域内回填地形边缘以缘石顶高程 3-5cm 进行控制，自然顺接，整理成斜坡面。具体详见 LH-05 编号图纸，苗木修剪顶端保持水平，不随地形进行变化。

土质要求不含石块、建筑垃圾、可视杂物、重金属污染或其他不利于植物生长的杂质，无明显异味，土壤 Ph 值适宜中性或微弱酸性。种植土采用壤土类，土壤颗粒组成中的砂粒、粉粒和黏粒的含量配比适中，若采用亚黏土，需掺河沙及腐熟有机质，调整颗粒比例，转化为壤土方可使用。种植土回填由道路工程进行施工，工程量计于道路工程，绿化施工过程中应对路面、缘石等硬质材料予以保护，有土质污染路面等情况应及时清理。绿化施工前，施工单位应自行踏勘核实选定土源的土质条件，结合苗木栽植要求对原有土质进行改良，建议掺配河沙、泥炭土、有机肥、秸秆或腐熟松针等介质，满足苗木栽植及后期生长条件，保障苗木成活率。

3.9 预备种植场地的保护

（1）预备场地应该做到防碾压、防腐蚀、防淤积。同时不能作为施工场地及其他交通工具或道路交通。

（2）如果预备场地已经被碾压，腐蚀和发生了淤积，应该由业主同意将其取代或是进行处理。

4 种植施工说明

4.1 概述

当天气和地面状况会影响工程质量时，不宜开展培土，整地，种植，和其他软景观和养护工作。所有苗木应有适当来源，不应对当地的生态造成破坏。

4.2 施工前准备

（1）绿化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施工。施工人员应掌握设计意图，进行工程准备。

（2）施工前，施工人员应按设计图进行现场核对。当有不符之处时，应提交设计单位作变更设计。

（3）根据绿化设计要求，选定的种植材料应符合其产品标准的规定。

4.3 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

种植材料应长势健壮，株形美观，完整，无病虫害，根系发达，规格及形态应符合设计要求，否则为不合格苗木，不得植栽。

（1）具体苗木品种规格见“植物苗木表”。其中：

1）主分枝：为苗木主干自地面起向上的第一主要分枝。

2）苗木高度：人工修剪后自种植土面向上至冠顶的垂直高度。

3）胸径：从树木根际向上 1.3m 处的树干垂直横截面的直径。

4）地径：从树木根际向上 0.3m 处树干垂直横截面的直径。

5）冠径：为种植时树木经常处理后，应尽量保留花灌木原有冠幅，以利于绿化尽快见效。

6）灌木的蓬径或高度，均匀修剪后的净球蓬径或高度。

7）规格指标：各品种规格均为最低标准，进场苗木修剪栽植后实际规格不得低于该标准（注明特殊修剪要求的除外）。

- （2）质量指标：
- 1）开花小乔木树形优美，干通直。灌木枝条饱满。球形的灌木皆为光球。所有苗木皆无病虫害。无缺乏矿物质症状，生长旺盛而不老化，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。
- 2）苗木发育正常，生长健壮、树冠开展，树冠圆满，无偏冠，根系茁壮，有良好的顶芽，有较多的须根，根幅大、主根短而直。不得有直径为 2cm 以上的未愈合的伤痕和截枝，不得使用老、残、劣苗。乔木及主景树在种植时必须尽量保留原有的自然生长冠形。
- 3）植物材料不管是本市还是外地都需有苗木检疫证明，苗木挖掘、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-木本苗》CJ/T34 的规定。

（3） 种植标准：

严格按设计规格选苗：花灌木尽量选用容器苗，小乔木选用移植 3-5 年的苗，须保证根系完好、带好土球、包装结实。小乔木应有 3-5 个分布均匀的主枝，质量以干径、树高、冠径、主枝长度、分枝点高、移植次数为指标。主体景观及主要景点树种须经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实地考察苗源地认可后，方可起调使用。

4.4 种植穴、槽的定点、挖掘

- （1）种植穴、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，位置准确，明确标示清楚种植穴中心点和种植槽边线，标明定点位置树种名称、规格，要求清晰简明，区别显著。
- （2）按设计的土球规格、挖坑时应根据植株土球的大小进行。坑的大小为植株土球大小的 1.5 倍。深度为土球的高度加 20cm；挖坑进程中，如出现坑底有大石块，影响植物生长，要进行换土工作；挖坑完毕，应用少量细土填到坑中，坑壁应保证垂直。
- （3）种植穴、槽挖掘时应将表土（0—20cm）和底土分开堆放。

乔灌木土球表

类别		胸（地）径 (cm)	土球大小（cm）
乔木	中	8-20	B*7-8 倍
	小	≤8	B*8-10 倍
灌木	大	≥5	≥45
	中	3-5	≥35
	小	≤3	≥20

注明：B 为胸径

4.5 树木种植

- （1）应根据树木的习性和当地的气候条件，选择最适宜的种植时期进行种植。
- （2）种植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- 1）种植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、规格及种植位置。
- 2）规则式种植应保持对称平衡，行道树或行列种植树林应在一条线上，左右错位最多不超过树干直径的一半，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、高度、干径、树形近似，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，不得倾斜，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。
- 3）种植绿篱的株行距应均匀。树形丰满的一面应向外，按苗木高度，树干大小搭配均匀。在苗圃修剪成型的绿篱，种植时应按造型拼栽，深浅一致。
- 4）自然式成丛分布的树木种植时应高矮搭配，疏密结合，自然协调。
- 5）种植带土球树木时，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必须拆除。
- 6）珍贵树种应采取树冠喷雾，树干保湿和树根喷布生根激素等措施。
- 7）种植时，根系必须舒展，填土应分层踏实，种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一致。
- （3）树木种植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- 1）树木置入种植穴前，应先检查种植穴大小及深度，不符合根系要求时，应修整种植穴。
- 2）种植裸根树木时，应将种植穴底填呈半圆土堆，置入树木填土至 1/3 时，应轻提树干使根系舒展，并充分接触土壤，随填土分层踏实。
- 3）带土球树木必须踏实穴底土层，而后置入种植穴，填土踏实。
- 4）大苗应按原来的阴阳面栽植，并将树冠丰满圆整的一面朝主要观赏面。
- 5）对于弯曲的树木，经由业主或景观师现场认可，其弯向应朝当地主导风向；为行道树时，应弯向行内，并前后对齐。
- 6）行列工种植时，应先在两端或四角栽上标准株，然后瞄准栽植中间各株，左右错位最多不超过树干的一半。
- （4）落叶乔木在非种植季节种植时，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技术措施：
- 1）苗木必须提前采取疏枝、环状断根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等处理；
- 2）苗木应进行强修剪，剪除部分侧枝，保留的侧枝也应疏剪或短截，并应保留原

树冠的三分之一，同时必须加大土球体积。

- 3）可摘叶的应摘去部分叶片，但不得伤害幼芽。
- 4）夏季可搭栅遮荫，树冠喷雾，树干保湿，保持空气湿润；冬季应防风防寒。
- （5）干旱季节，种植裸根树林应采取根部喷布生根激素、增加浇水次数等措施。针叶树可在树冠喷布聚乙烯树脂等抗蒸腾剂。

（6）对排水不良的种植穴，可在穴底铺 10-15cm 砂砾或铺设渗水管、盲沟，以利排水。

- （7）树木种植后浇水、支撑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 - 1）种植后应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，筑成高 10-15cm 的灌水土堰，堰应筑实不得漏水。坡地可采用鱼鳞穴式种植。
 - 2）新植树林应在当日浇第一遍，隔 2-3 天浇第二遍水，以后应根据当地情况及时补水。
 - 3）粘性土壤，宜适量浇水，根系不发达树种，浇水量宜较多；肉质根系树种，浇水量宜少。
 - 4）秋季种植时的树木，浇足水后可封穴越冬。
 - 5）遇干旱天气时，应增加浇水次数。干热风季节，应对新发芽放叶的树冠喷雾。
 - 6）浇水时应防止因水流过急冲刷裸露根系或冲毁围堰，造成跑漏水。浇水后出现土壤沉陷，致使树木倾斜时，应及时扶正，培土。

- 7）浇水渗下后，应及时用围堰土封树穴。再筑堰时，不得损伤根系。
- （8）种植胸径 5cm 以上的乔木需设支柱固定，支撑高度为植株高度的 1/3-1/2 处，严禁打穿土球或损伤根盘；支柱应牢固，绑扎树木处需夹垫物，绑扎后树干保持直立。受位置限制时，胸径 12cm 的行道树可采用单柱撑，支柱长 3m、深埋 1m，立于盛行风向一面，全线统一，**本项目开花小乔木全部采用三角支撑。**

- （9）修剪整形，修剪：花草树木种植时，考虑植物造景以及植物基本形态进行修剪造型。又有利于减少水分蒸发并使花草树木初期效果，形成优美冠形。
 - 1）灌木修剪符合规定：

有明显主干型灌木，修剪时保持原有树型，主枝分布均匀。丛枝型灌木留枝条大于 3cm，多干型灌木适当梳枝。用作绿篱，色块，造型的苗木，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。**灌木修剪顶部保持水平，不随地形进行变化，段落修剪规格详见 LH-05。**

- 2）苗木修剪质量符合规定：

灌木修剪原则不超过 1 / 3，剪口应位于留芽位置上方 0. 5cm，修剪冠幅 2m 以上大树枝及粗根时，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，保证成活。
- 3）不同品种的植物色块，地板块之间留有 15—20cm 的沟槽。

4.6 草坪、地被类种植

建植草坪前，场地整理应符合下列规定

- （1）翻土深度不小于 30cm，并全部过筛（筛空 10×10mm），以获得疏松、精细的土壤。
- （2）草坪适于在微酸或中性和微碱性土壤中生长，对受过污染及有害于草坪生长的土壤，应将 40cm 厚表土壤全部清运，并换入好土。
- （3）铺设草皮相互衔接不留缝，铺设后进行滚压或拍打与土壤密切接触。
- （4）铺设草皮应及时浇透水，浸湿土壤厚度应大于 10cm。
- （5）成坪后覆盖度应不低于 98%，单块裸露面积应不大于 25 平方厘米，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应不大于 3%。

4.7 特别说明

- （1）如苗木表中所标苗木数量与平面图中不符，应与设计人员协商解决，不得擅自施工。
- （2）如有原因要更换苗木品种或改变苗木数量与规格， 应与设计人员协商解决。
- （3）架空线下栽植植物应符合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CJJ/T75-2023 规范要求。
- （4）所有新栽苗灌草养护期内应保证存活，存活率应达 100%，且按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，如有植物死亡应予以及时更换。养护期 2 年或按甲方要求。
- （5）沿线与道路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范围内不得种植影响视线的苗木，保证行车安全。
- （6）新栽树种种植时应避开标识牌等构筑物，若位置有所冲突，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以不遮挡光源及安全标识牌为首要原则。
- （7）图纸未详之处，均按有关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标准施工，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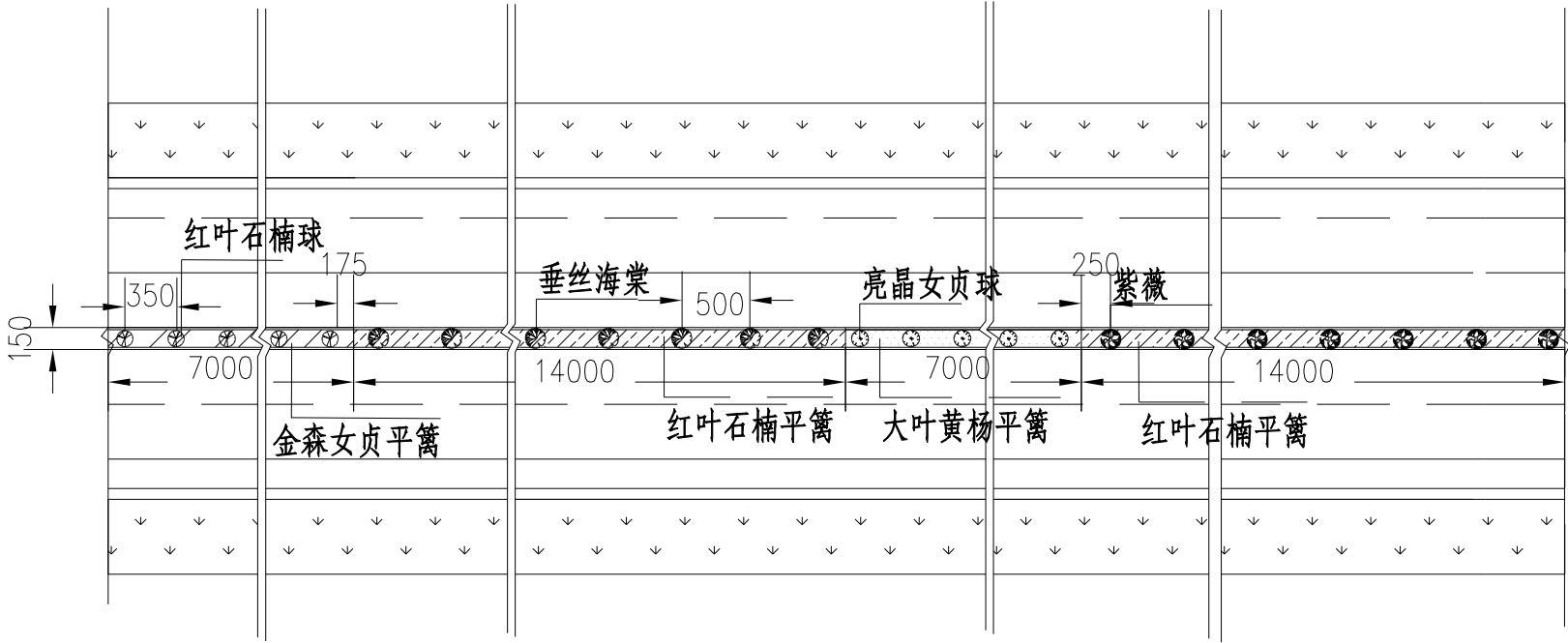
乔灌数量统计表								
序号	图例	名称	规格			数量	单位	备注
			胸（地）径 (cm)	高度 (cm)	冠幅 (cm)			
1		垂丝海棠	D≥7	200-250	200-220	526	株	全冠，主杆笔直，冠幅饱满，主分枝点≥0.8m, 粉花，不少于5主分枝，主分枝点高度统一，高度为修剪后规格，冠幅横向经修剪后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
2		紫薇	D≥7	200-250	-	434	株	红火箭，保留骨干枝，主杆笔直，主分支点≥0.8m，不少于4主分枝，主分枝点高度统一，高度为修剪后规格，冠幅横向经修剪后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
3		高杆月季	D≥7	180-200	100-150	146	株	双色月季，3年以上培育苗，花色为香槟色+红色，嫁接主杆笔直，冠幅饱满，主分枝点≥0.8m, 不少于4主分枝，分枝点高度统一，修剪后不侵入道路建筑限界。
4		红叶石楠球		120	100	624	株	红罗宾，净球，球形整密、饱满、地脚处25-30cm，为修剪后尺寸。
5		亮晶女贞球A		120	100	454	株	净球，球形整密、饱满、地脚处25-30cm，为修剪后尺寸。
6		亮晶女贞球B		120	120	3	株	适用于匝道三角区，净球，球形整密、饱满、不脱脚，地脚处≤15cm，为修剪后尺寸。
7		红花檵木球		120	120	6	株	适用于匝道三角区，净球，球形整密、饱满、不脱脚，地脚处≤15cm，为修剪后尺寸。

灌木地被面积表							
序号	图例	名称	规格		面积	单位	备注
			高度 (cm)	冠幅 (cm)			
1		红叶石楠	50	30	6360	m²	红罗宾，36株/平方米，大容器球形苗，不脱脚，栽植成平篱状，修剪平整，顶部保证水平，不随地形变化，为修剪后规格。
2		金森女贞	50	30	2630	m²	36株/平方米，大容器球形苗，不脱脚，栽植成平篱状，修剪平整，顶部保证水平，不随地形变化，为修剪后规格。
3		大叶黄杨	50	30	1911	m²	36株/平方米，大容器球形苗，不脱脚，栽植成平篱状，修剪平整，顶部保证水平，不随地形变化，为修剪后规格。
4		彩叶桂	50	30	300	m²	36株/平方米，大容器球形苗，不脱脚，栽植成平篱状，修剪平整，顶部保证水平，不随地形变化，为修剪后规格。
5		草坪			1678	m²	矮生百慕大草皮满铺，秋季追播黑麦草籽，长成后不见裸土。

说明：
1、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。
2、绿化区域培土由道路工程进行实施，不计入本次绿化范围。
3. 灌木球垂直投影面积以下不栽植平篱。

中分带绿化标准平面图

板闸立交--明远路 南苑路--G2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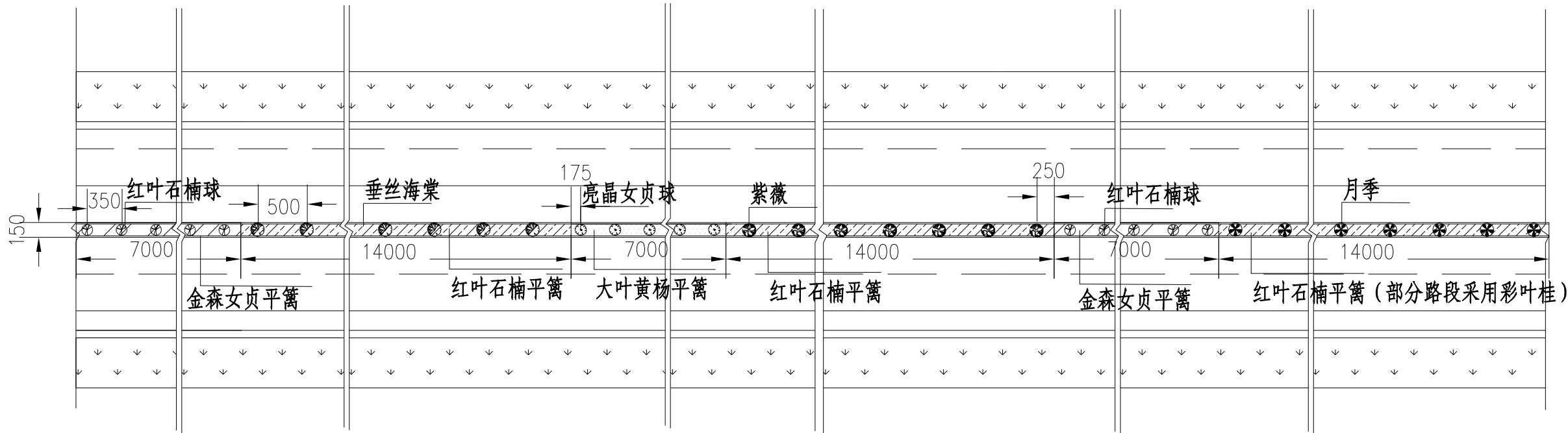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单位以cm计;
- 2、一般情况下,短序列70m长:红叶石楠球(间距3.5m)+金森女贞平篱、亮晶女贞球(间距3.5m)+大叶黄杨平篱;长序列140m:开花小乔木(紫薇、垂丝海棠间距5m)+红叶石楠平篱;短序列70m灌木球前段空1.75m,140m开花小乔木端空2.5m,灌木球和开花小乔木之间空4.25m。
- 3、该样式适用于板闸立交西桥头—明远路、南苑路—G205;
- 4、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,具体栽植长度详见总平面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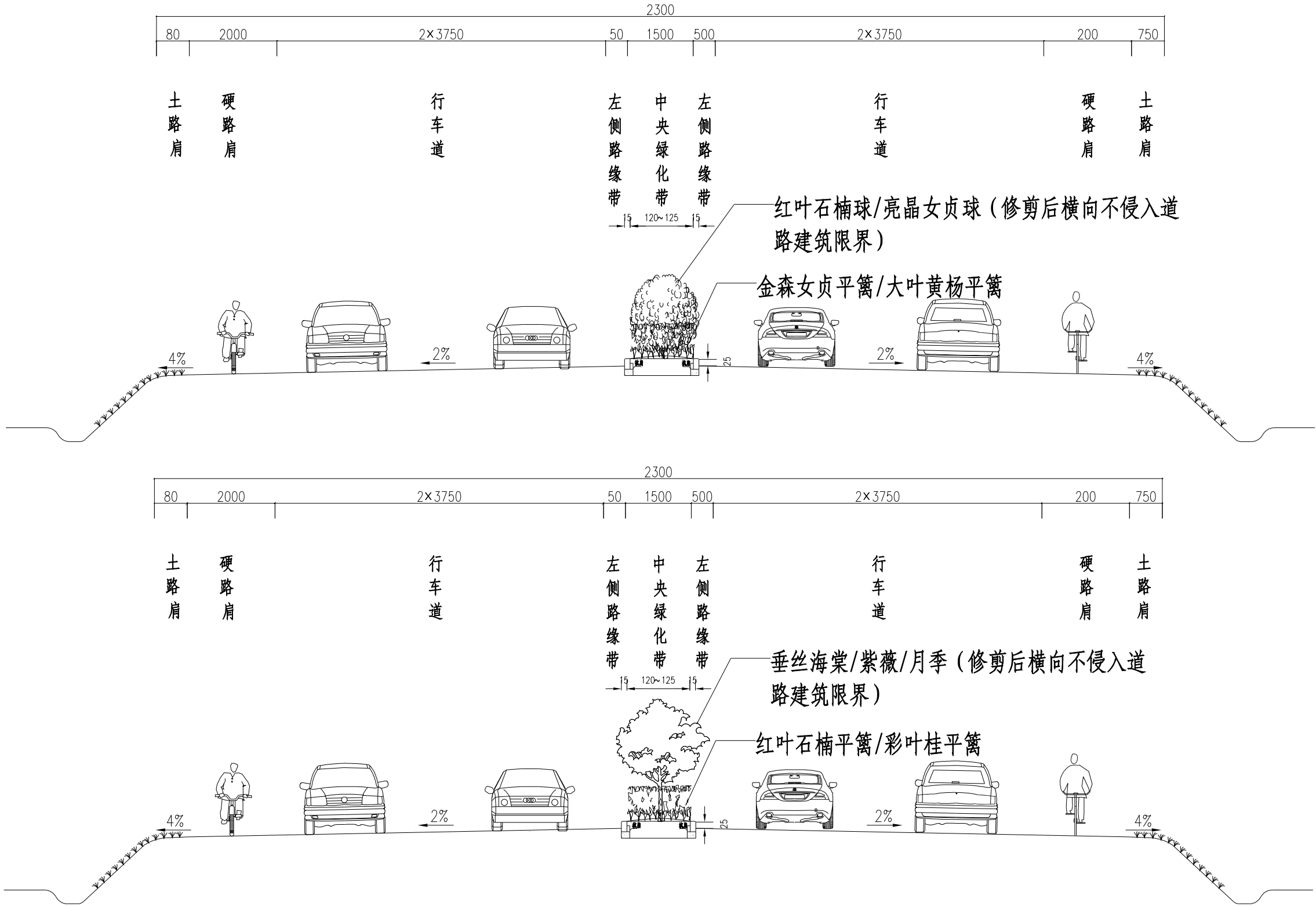
中分带绿化标准平面图

明远路--南苑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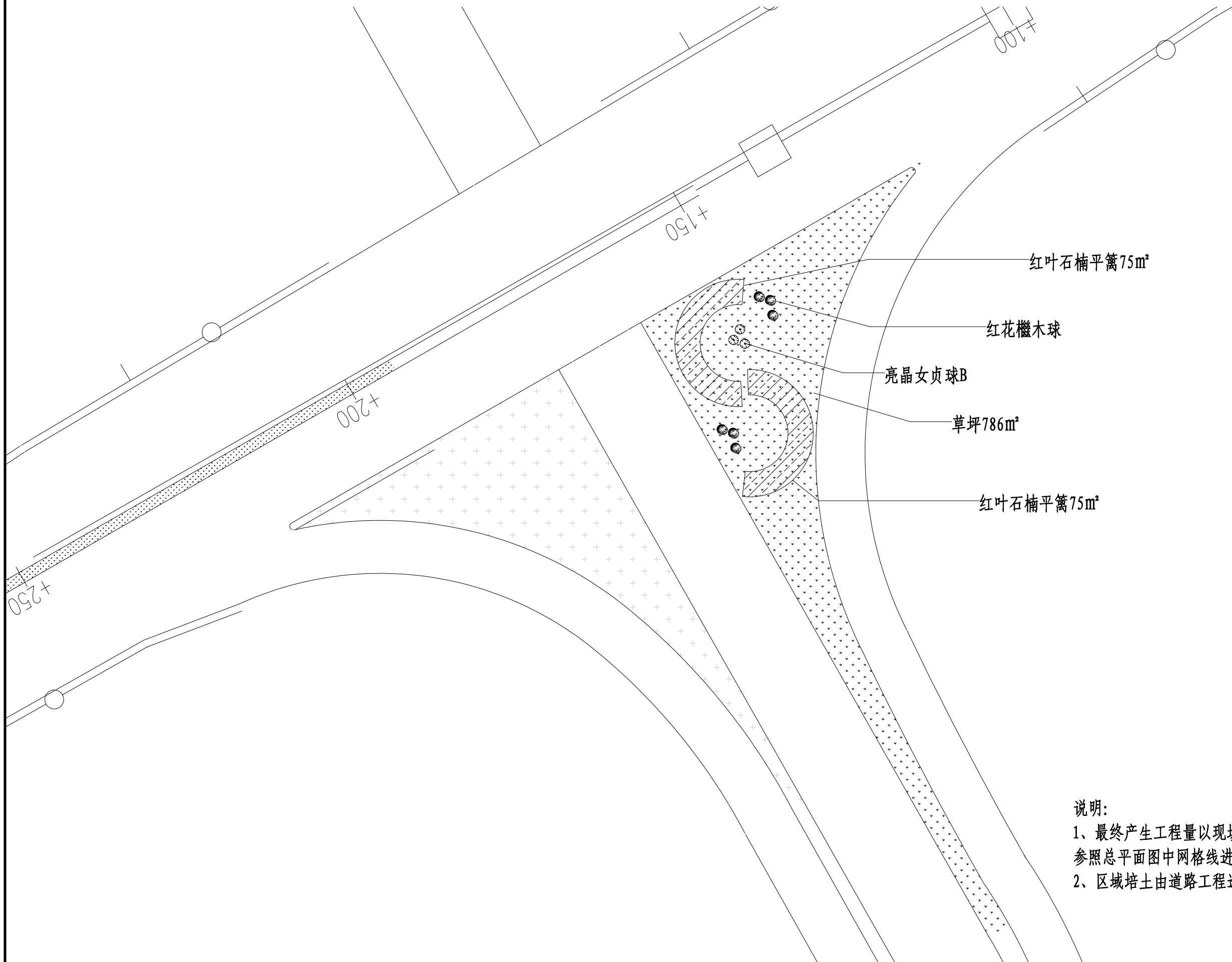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、本图单位以cm计;
 - 2、一般情况下,短序列70m长:红叶石楠球(间距3.5m)+金森女贞平篱、亮晶女贞球(间距3.5m)+大叶黄杨平篱,长序列140m:开花小乔木(紫薇、垂丝海棠、高杆月季间距5m)+红叶石楠平篱,枚皋路前后段落少量增加彩叶桂平篱;短序列70m灌木球前段空1.75m,140m开花小乔木端空2.5m,灌木球和开花小乔木之间空4.25m。
 - 3、该样式适用于明远路-南苑路;
 - 4、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,具体栽植长度详见总平面图。

中分带绿化标准横断面图
板闸立交桥至G205武墩平交口



说明:
1. 本图尺寸均以厘米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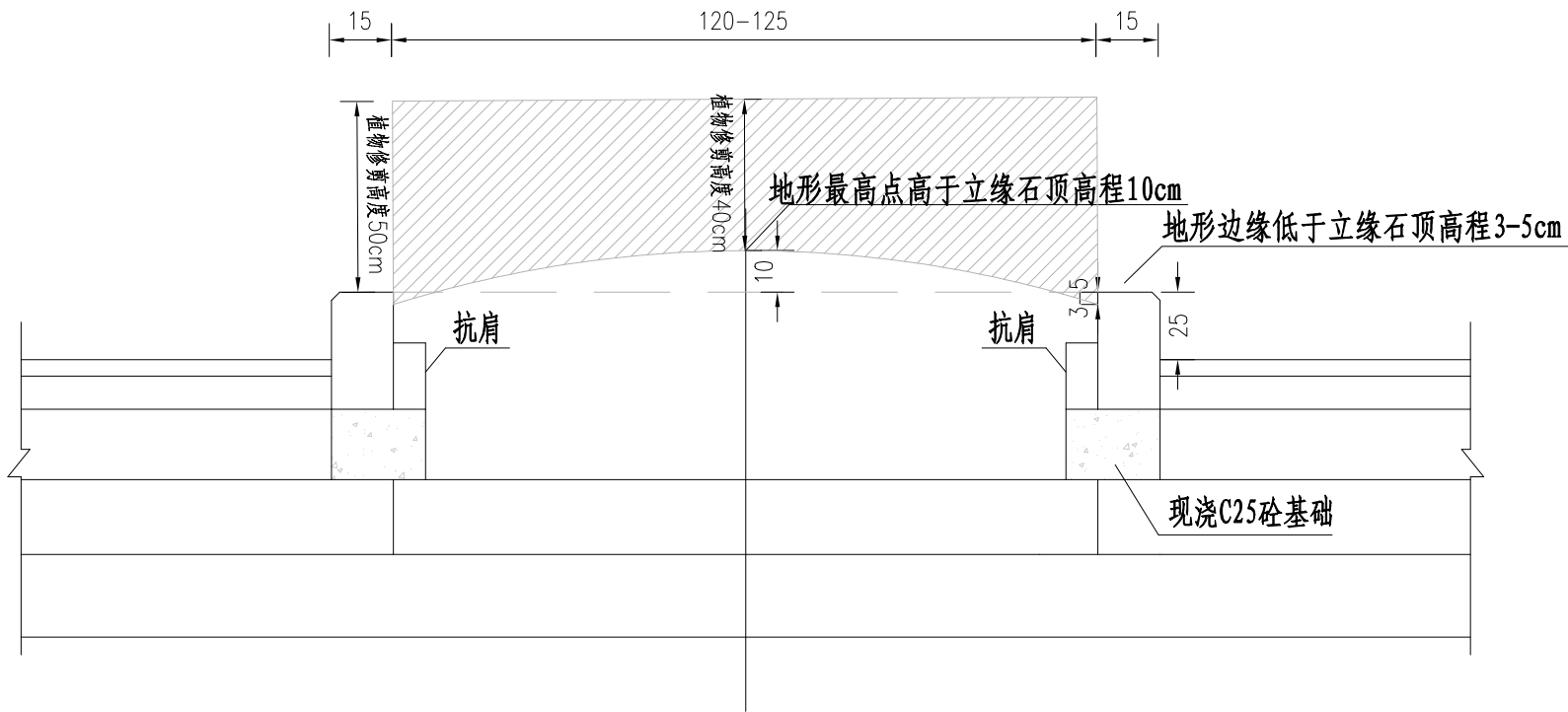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中分带绿化标准横断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教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3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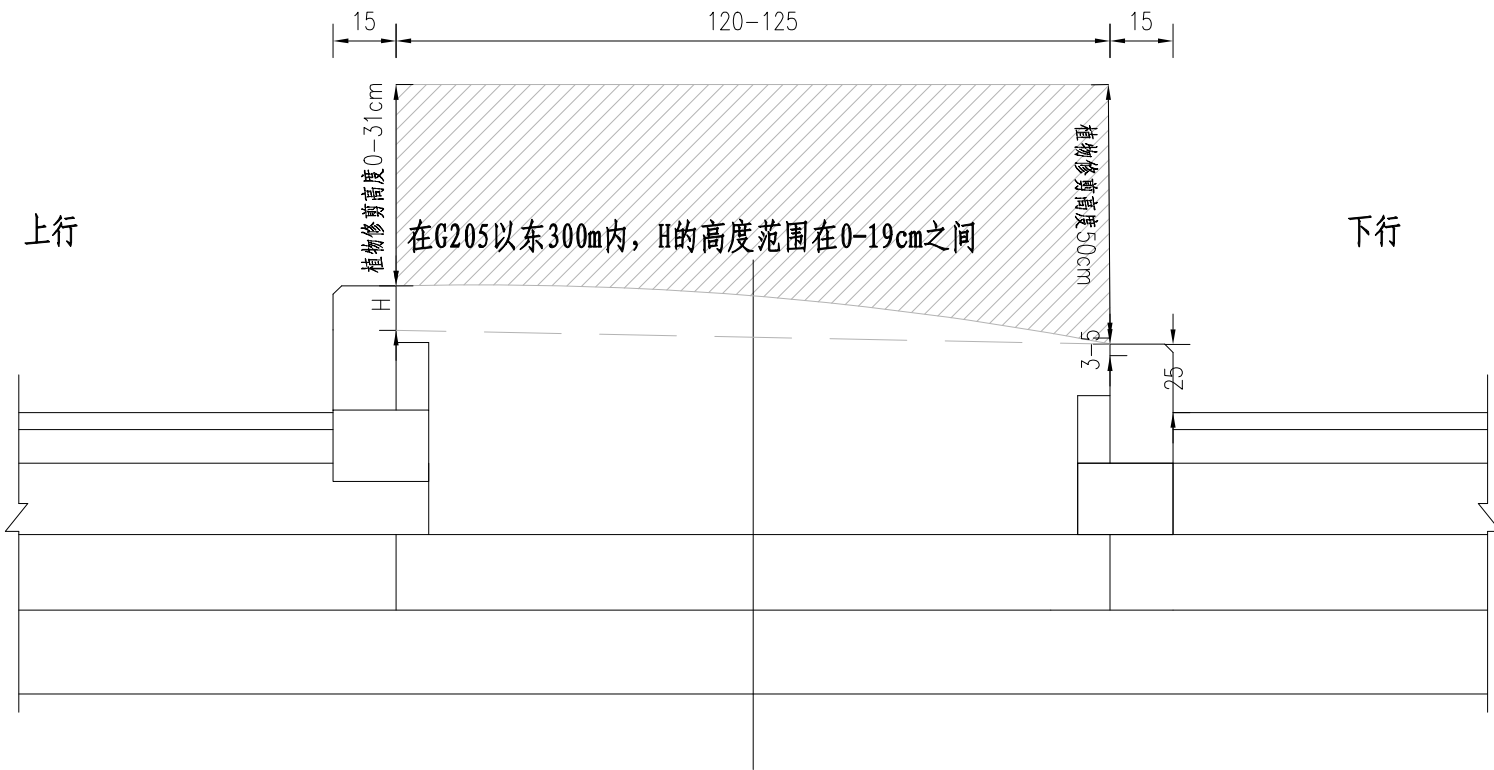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:
1、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,具体栽植位置可参照总平面图中网格线进行参照。
2、区域培土由道路工程进行实施,不计入本次绿化范围。
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(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) 市政化整治工程	匝道三角区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4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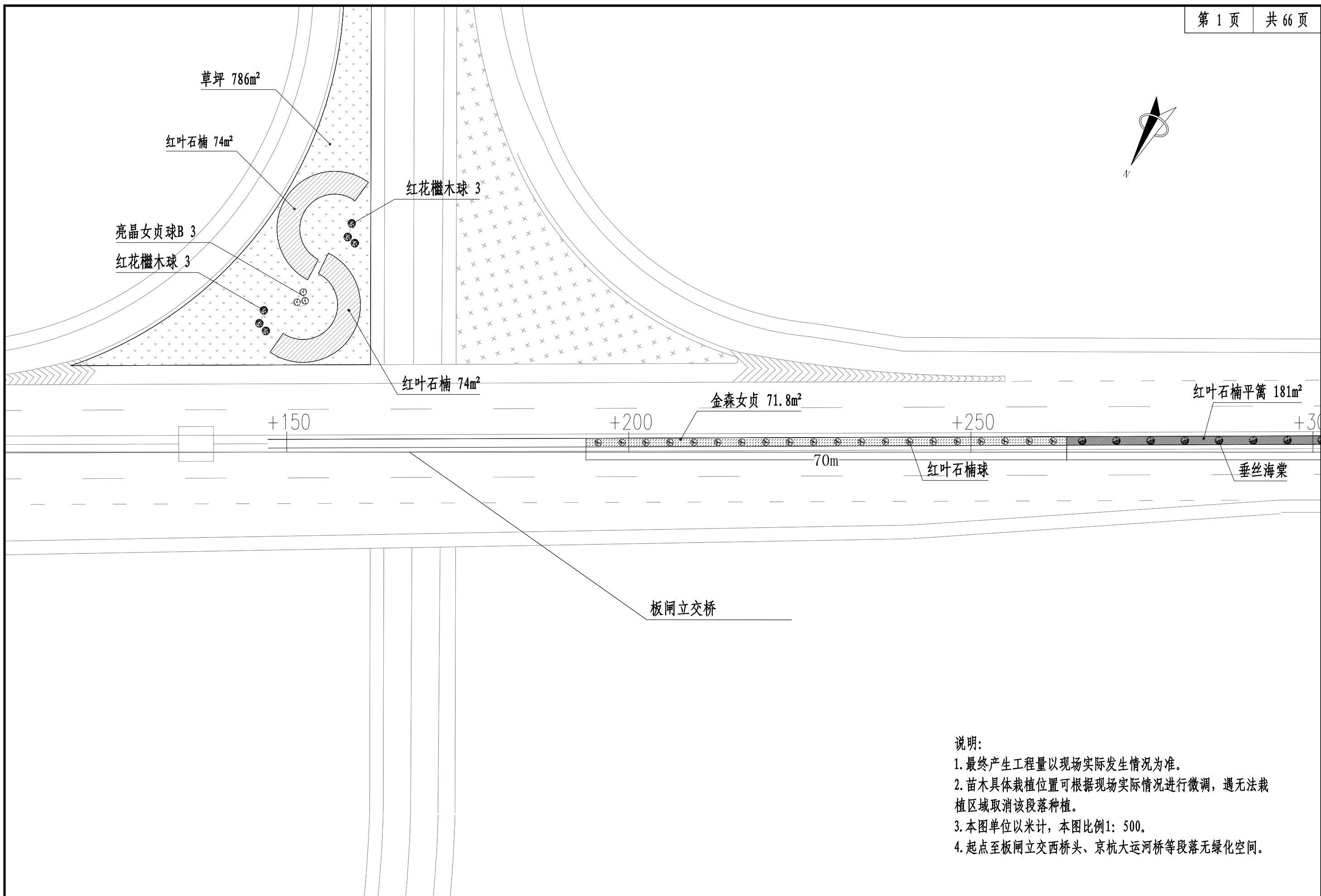
中分带地形图



G205以东350m中分带地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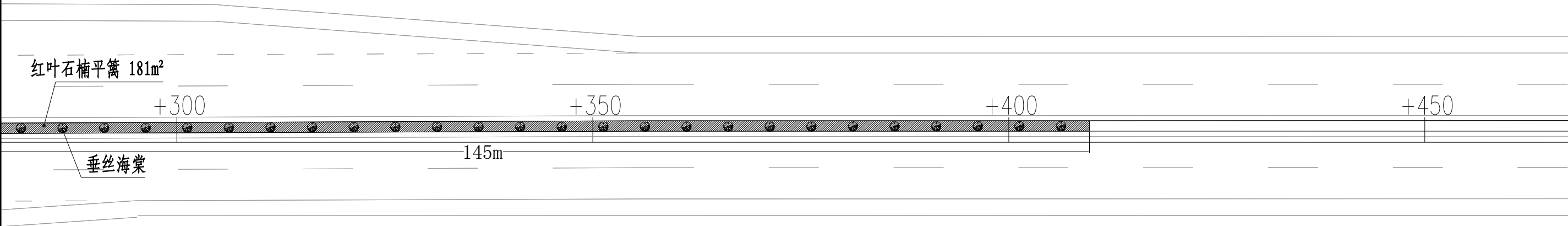


说明：绿化施工前对地形进行复测，
确保达到设计高程后，再进行施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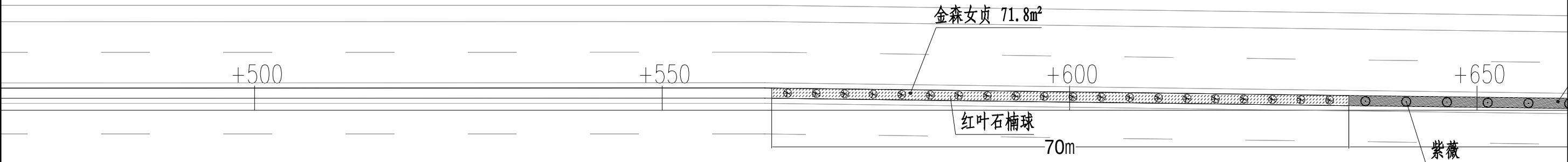


- 说明: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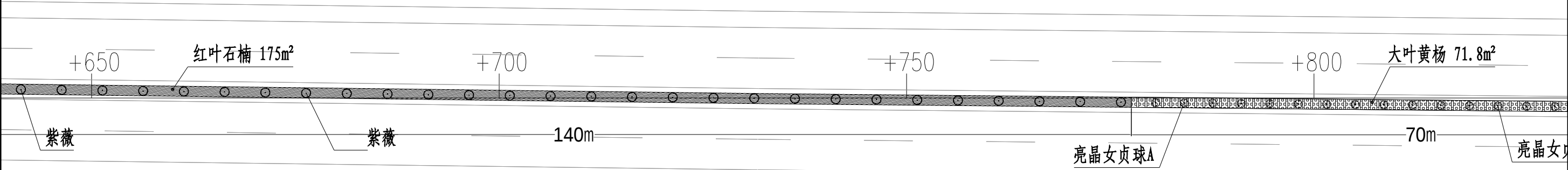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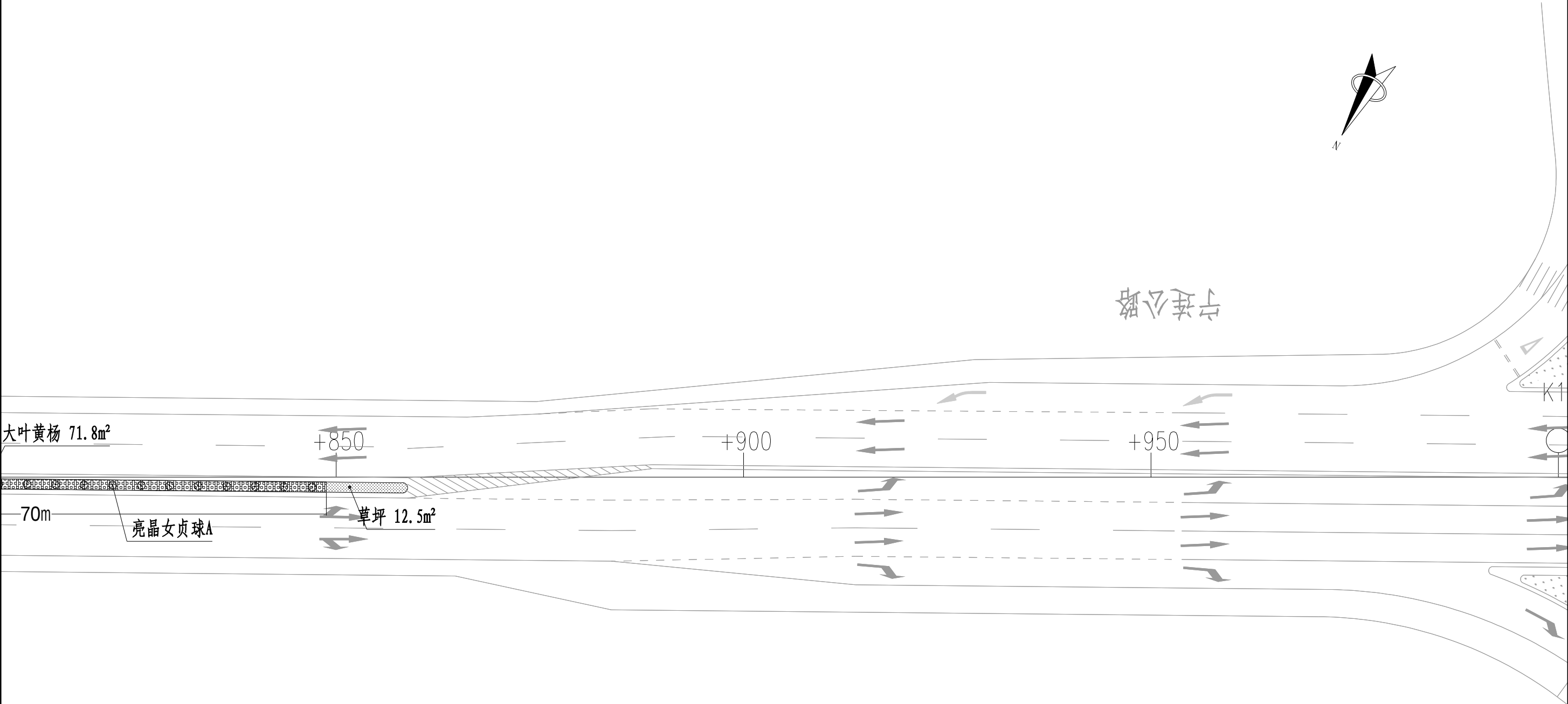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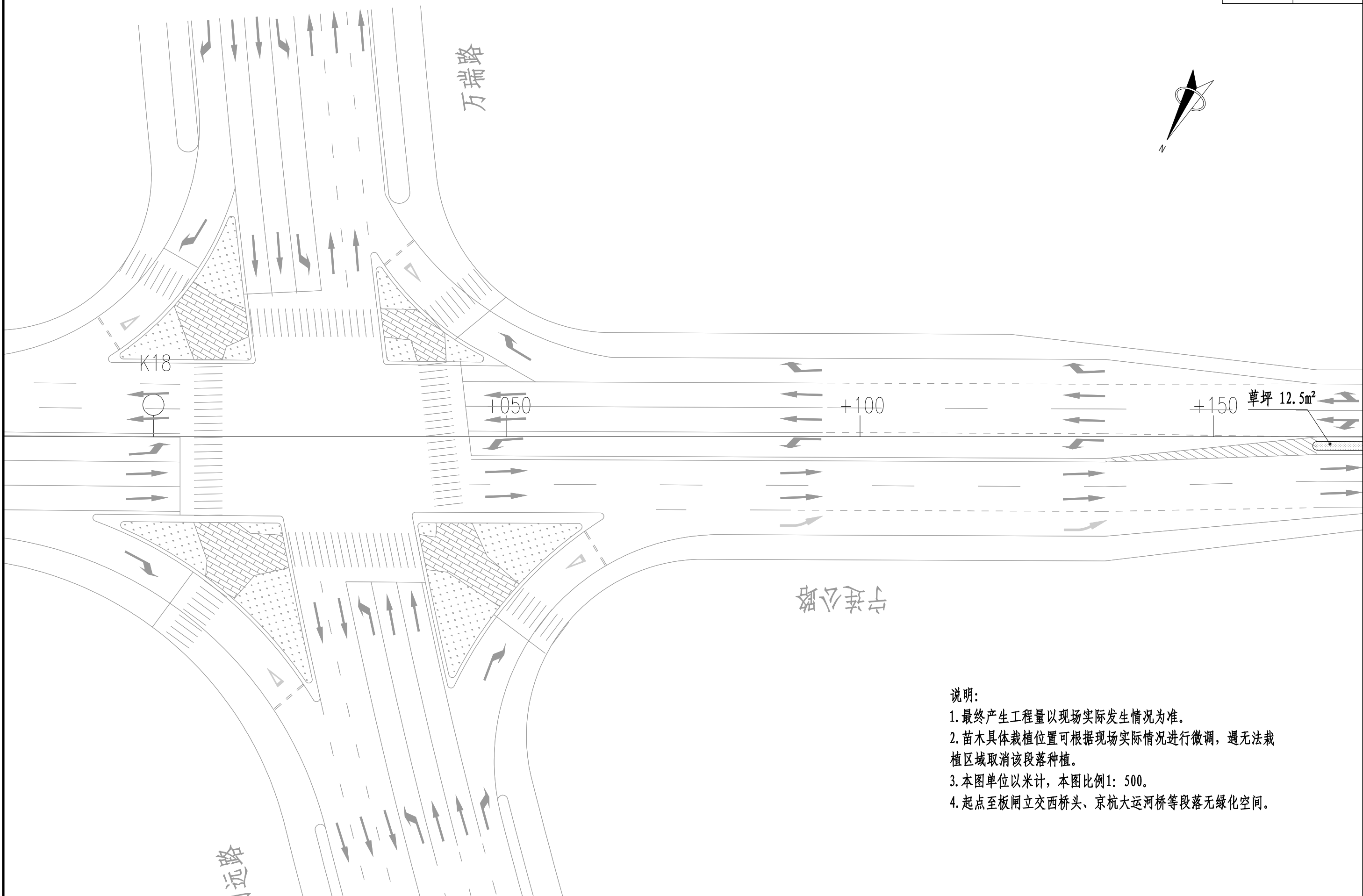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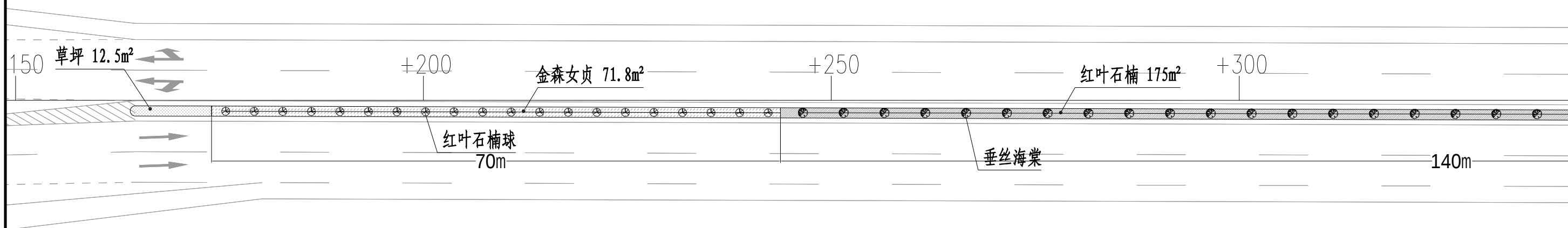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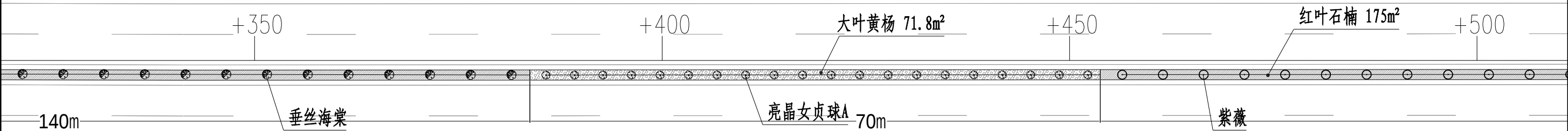

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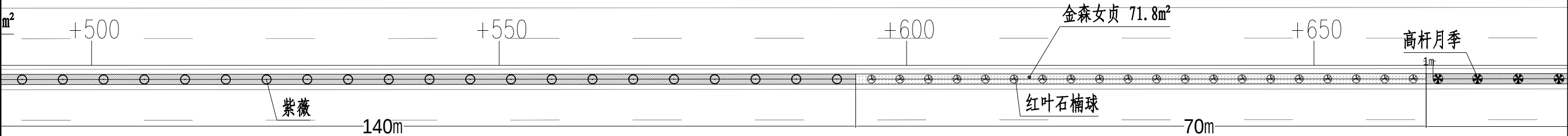


- 说明: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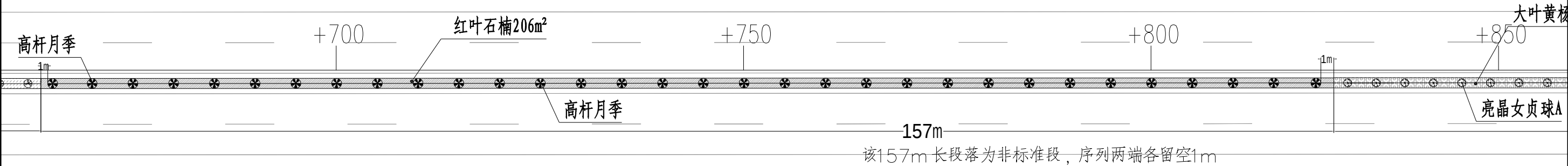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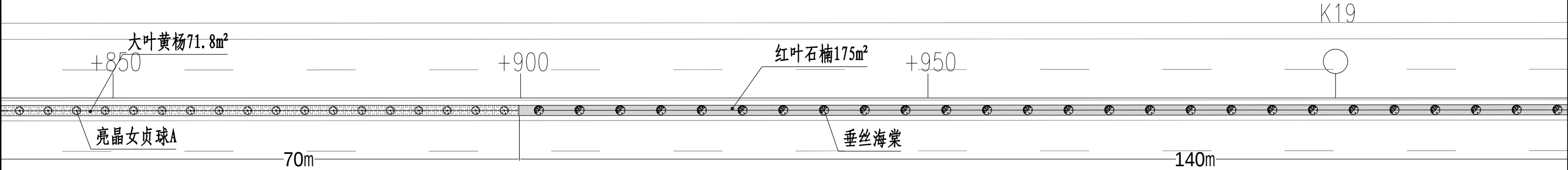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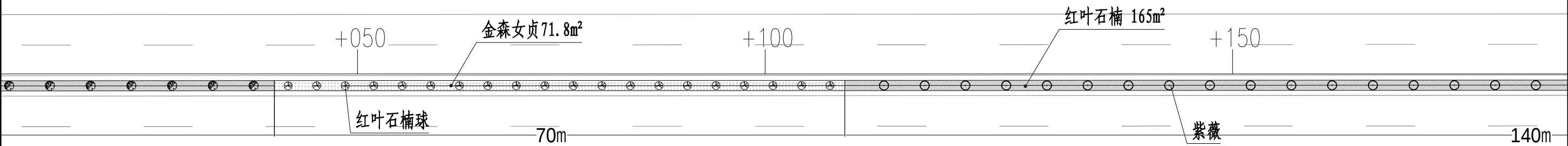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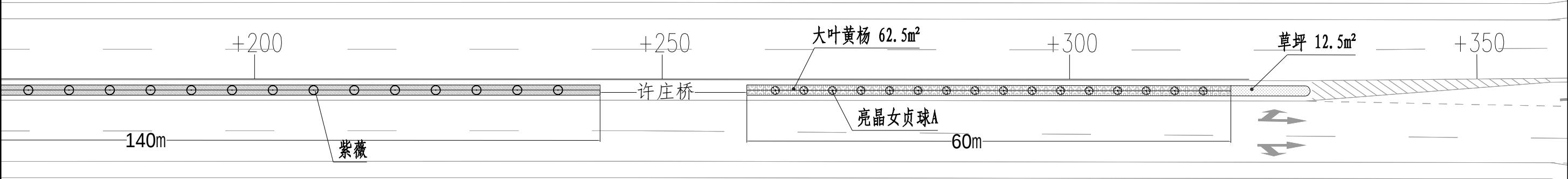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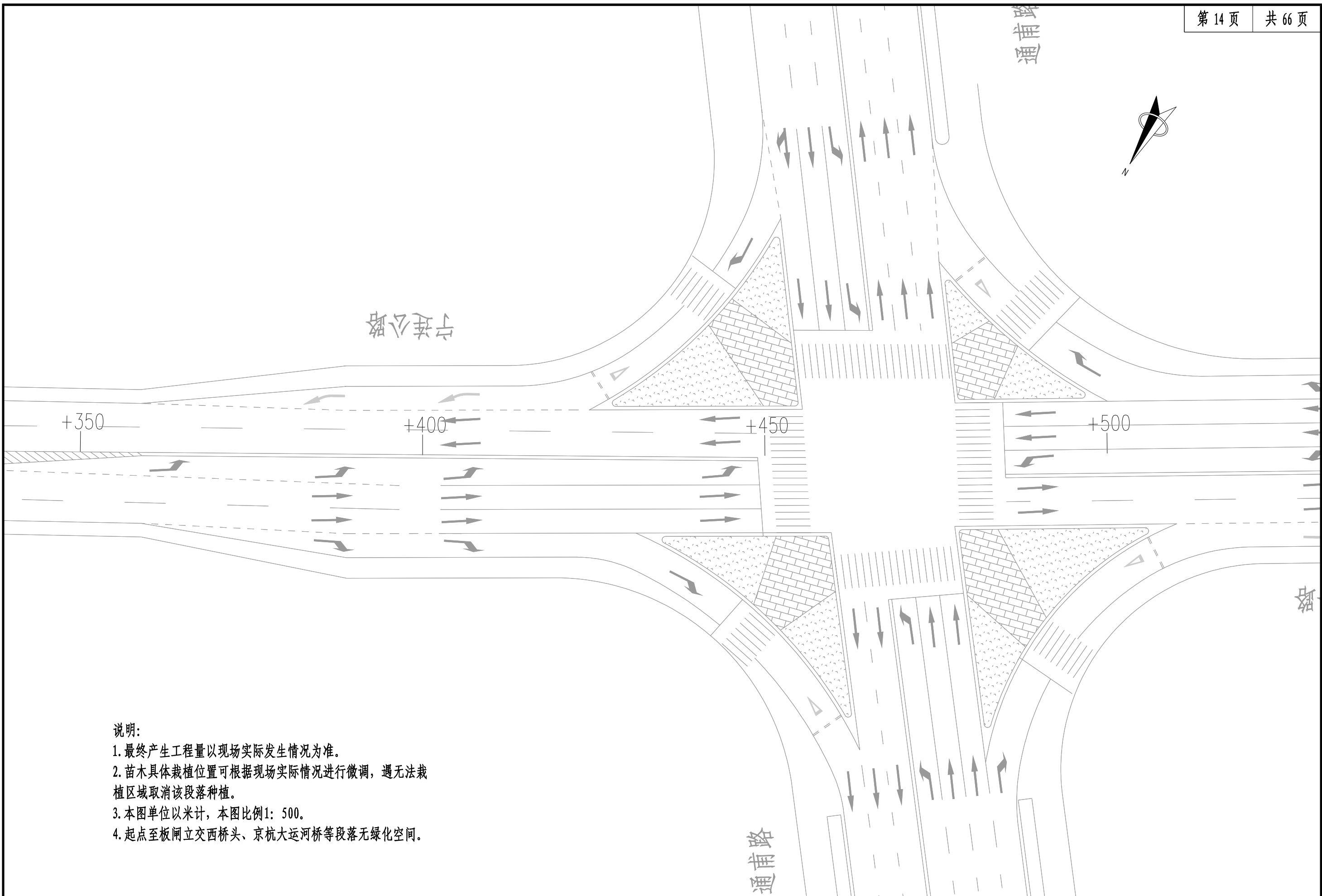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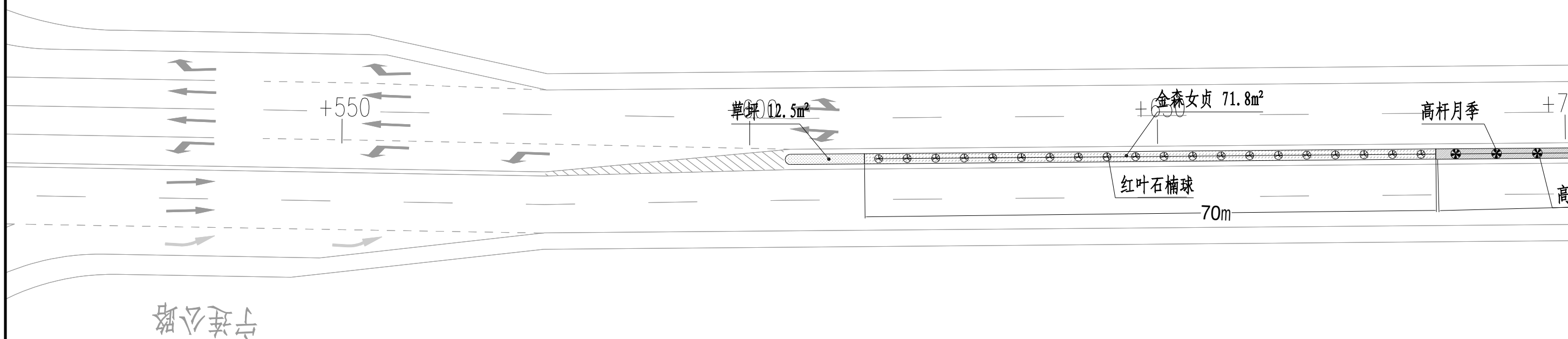

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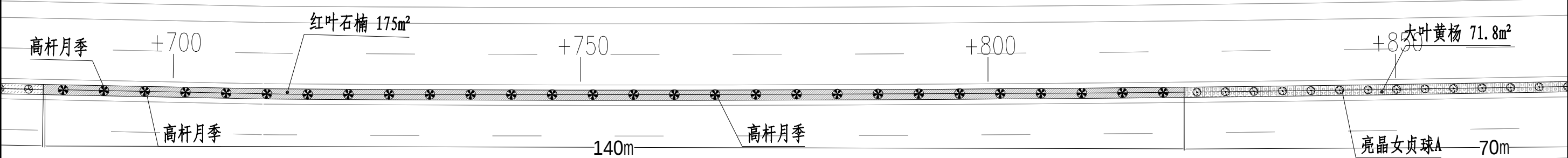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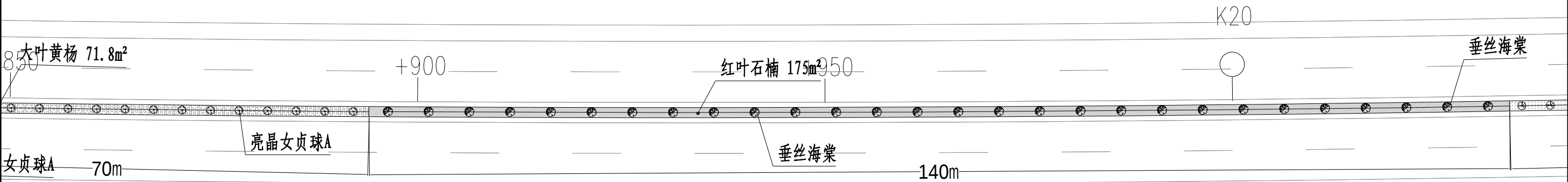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:
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。
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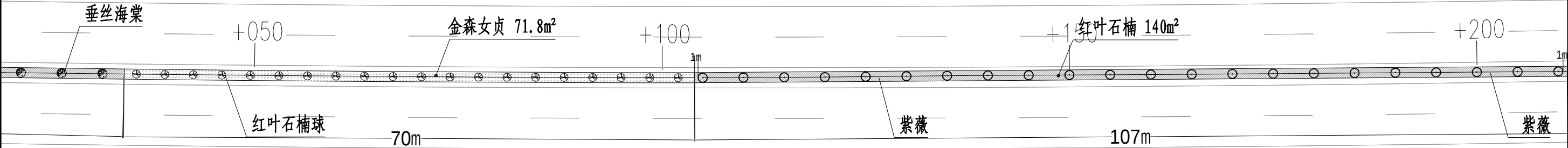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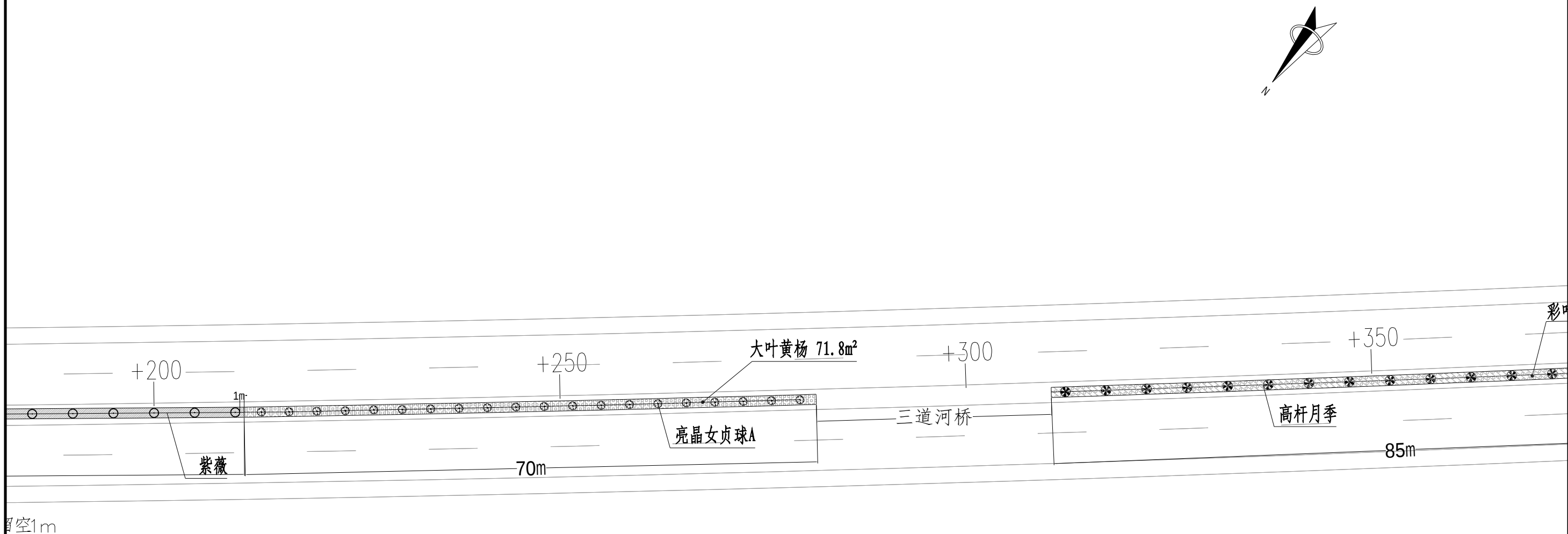

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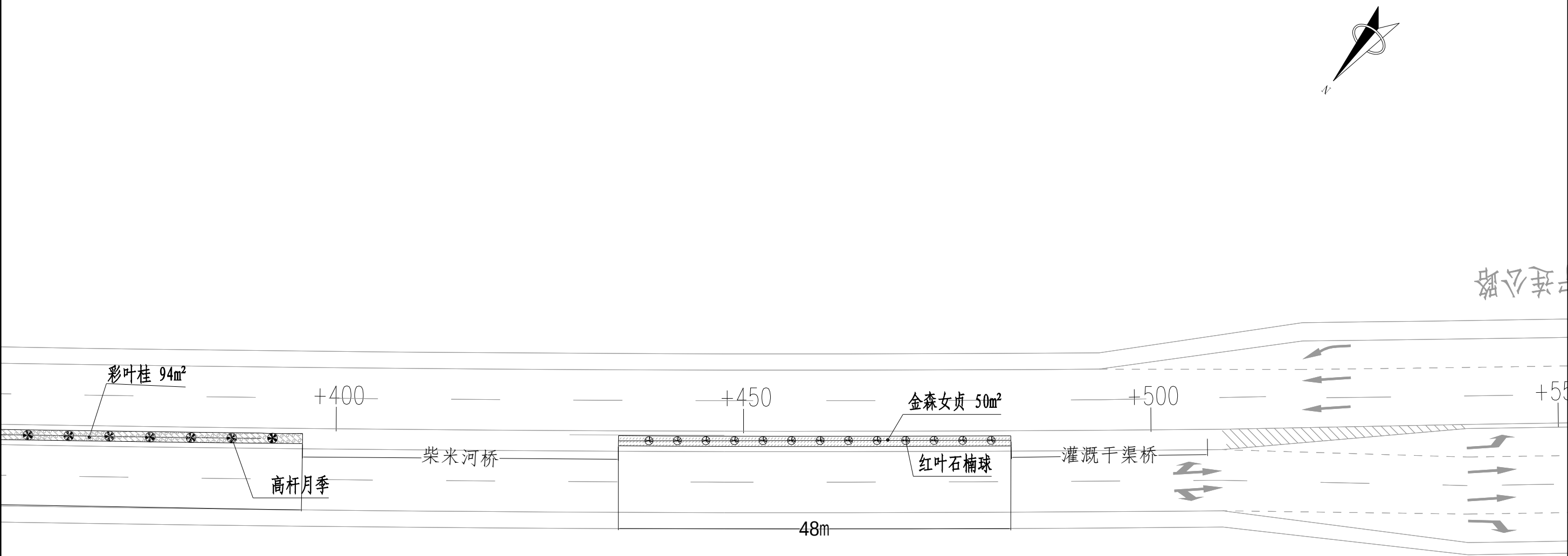


该107m 长段落为非标准段，序列两端各留空1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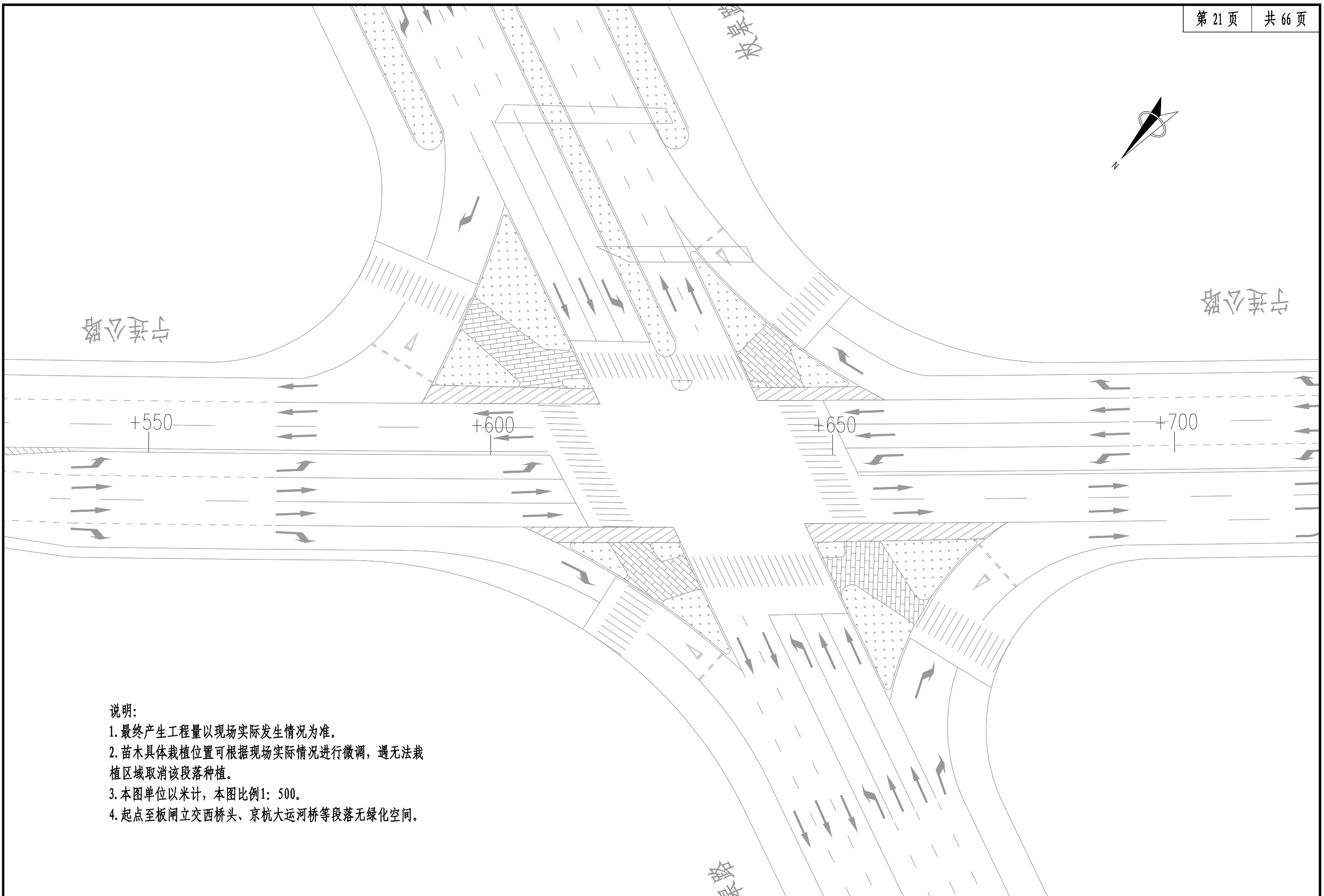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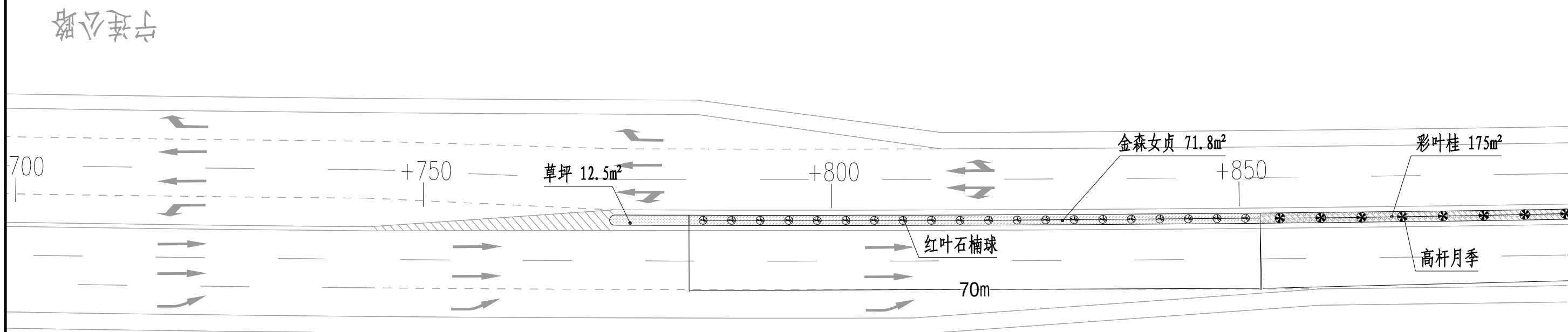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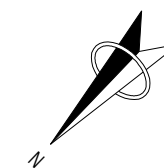


- 说明: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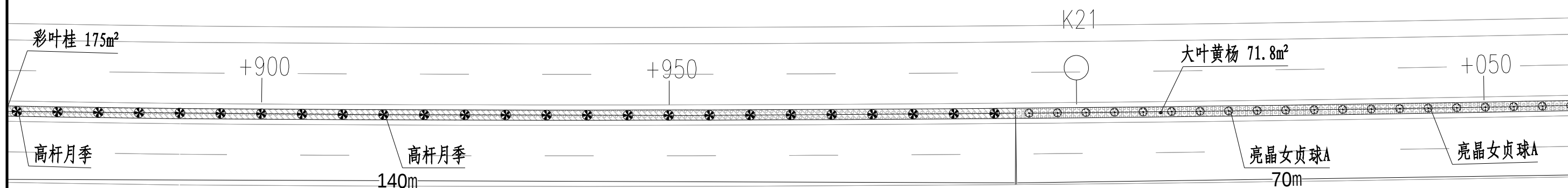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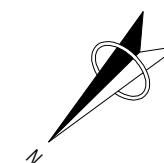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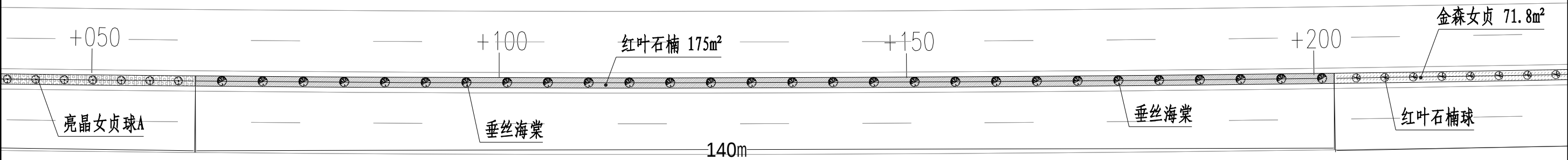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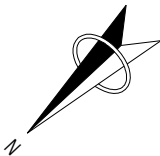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 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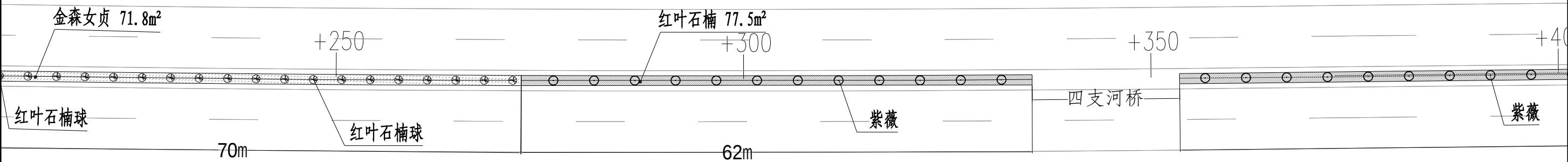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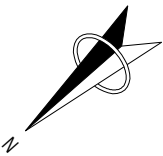


- 说明: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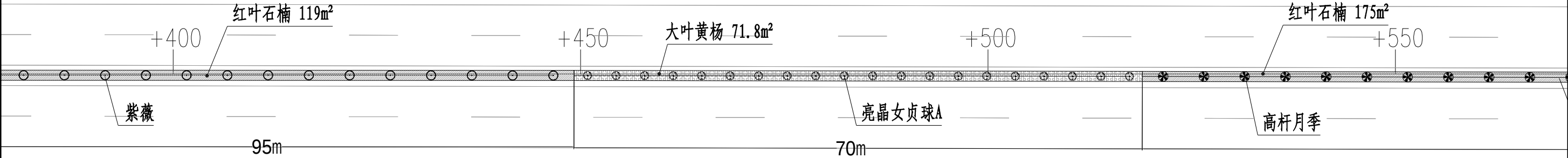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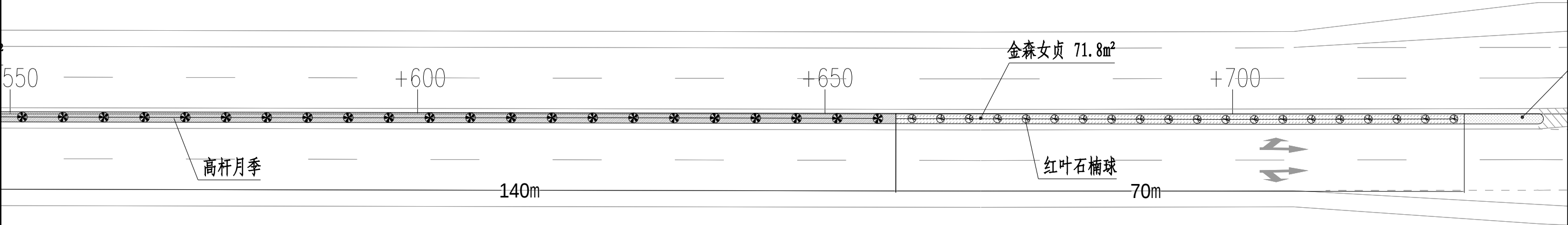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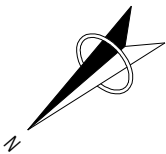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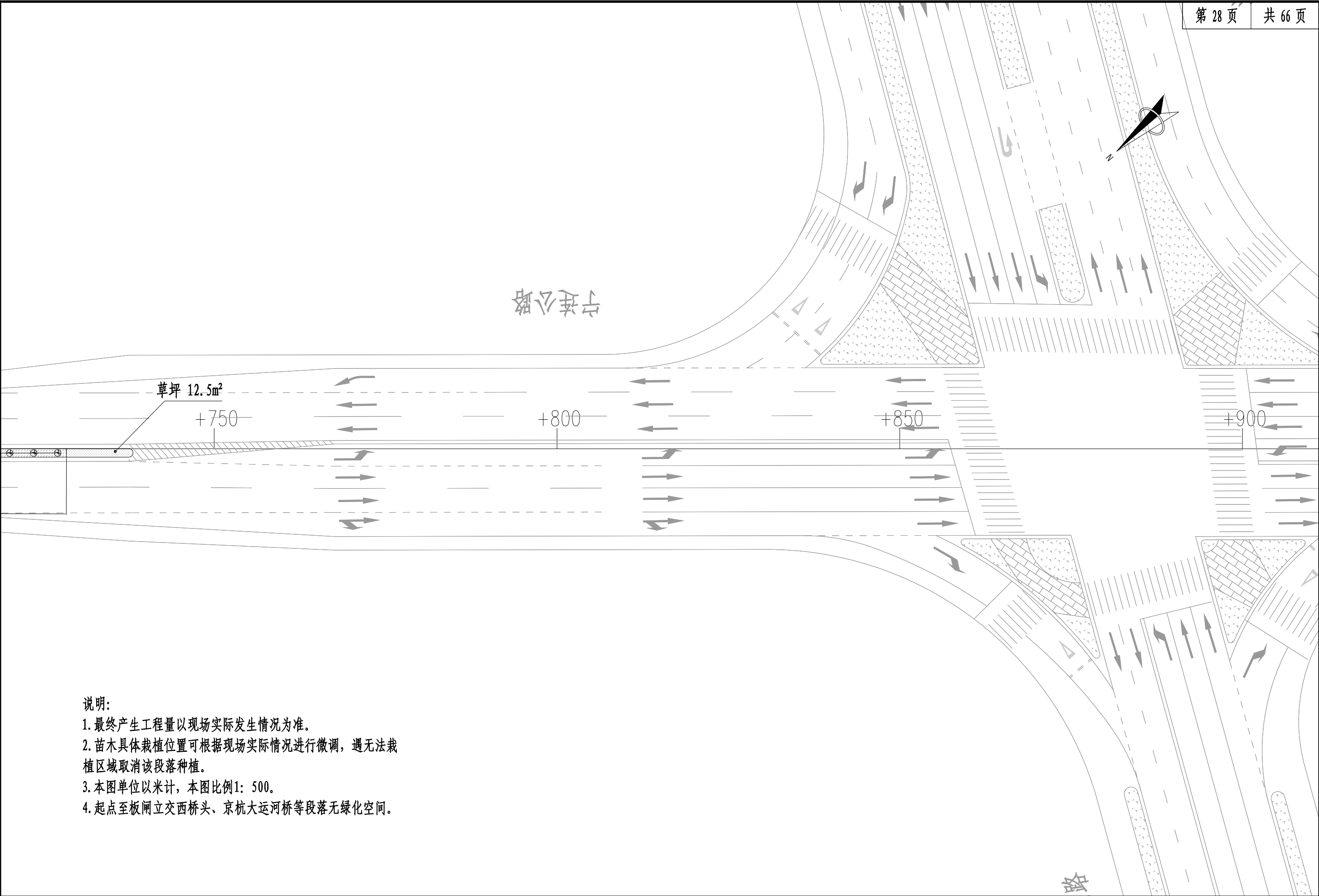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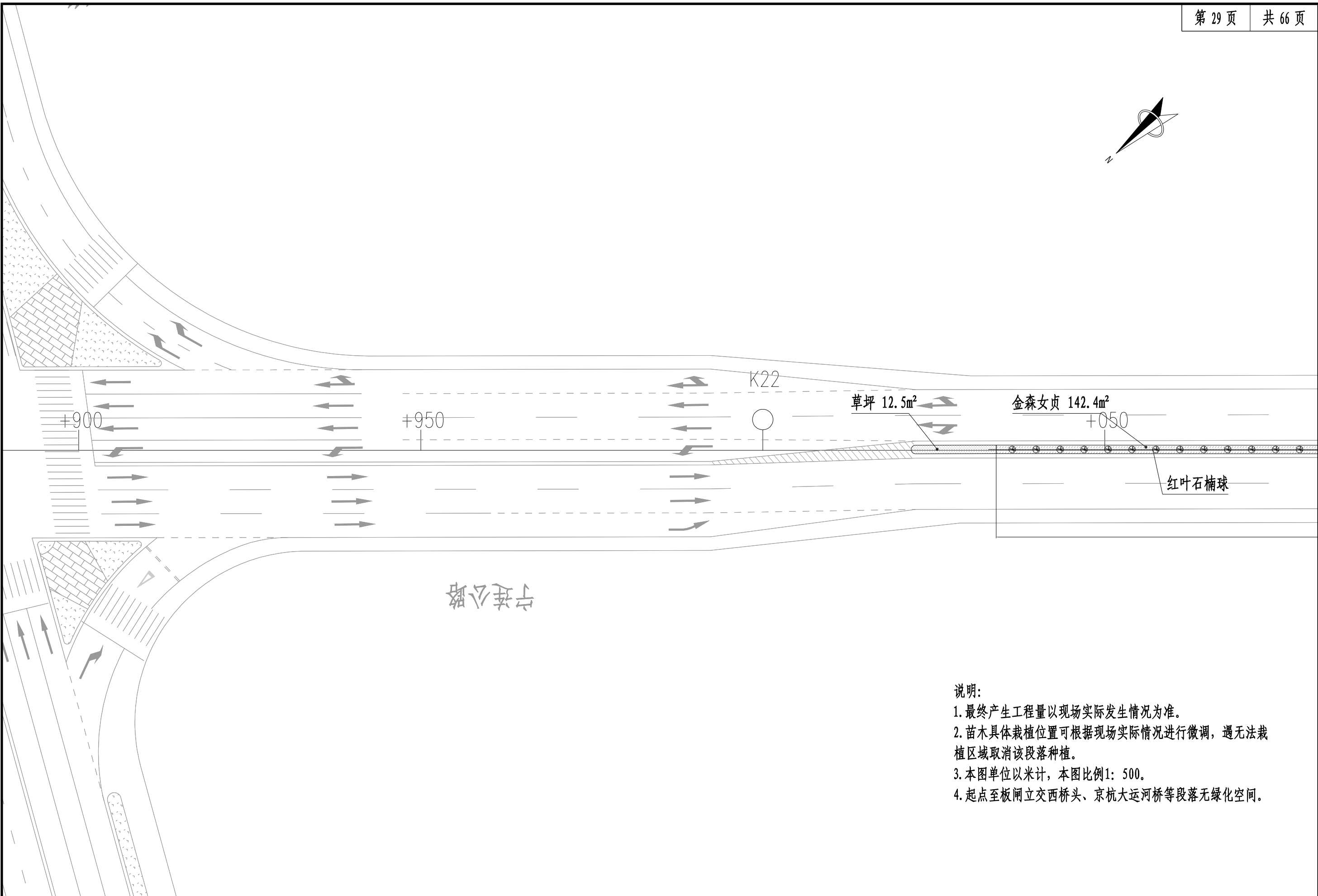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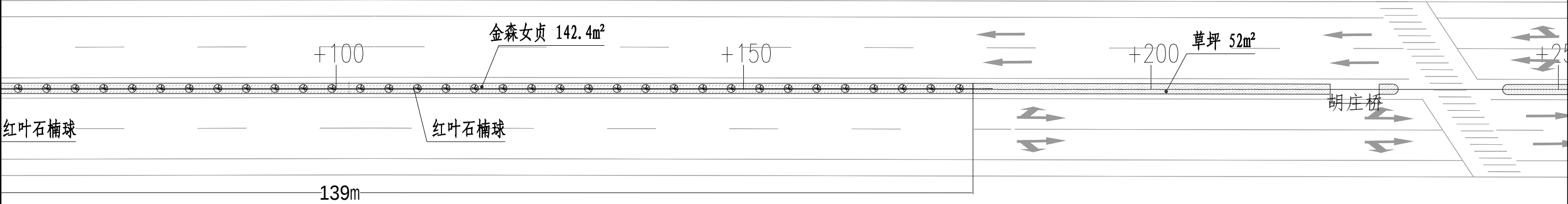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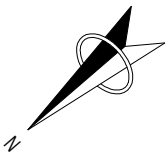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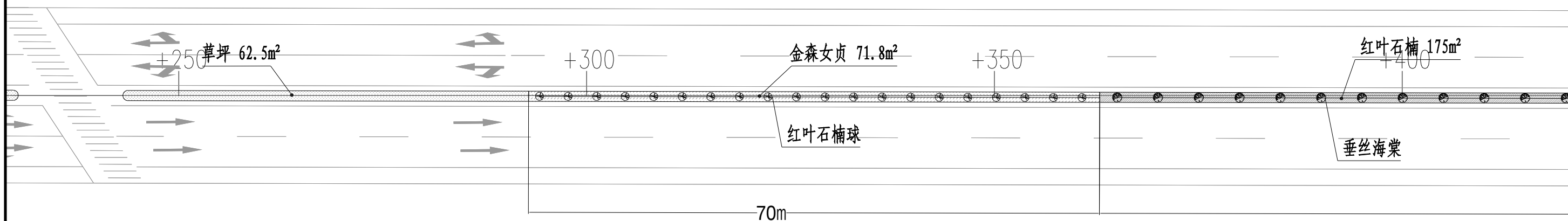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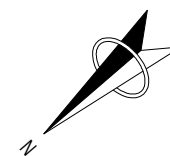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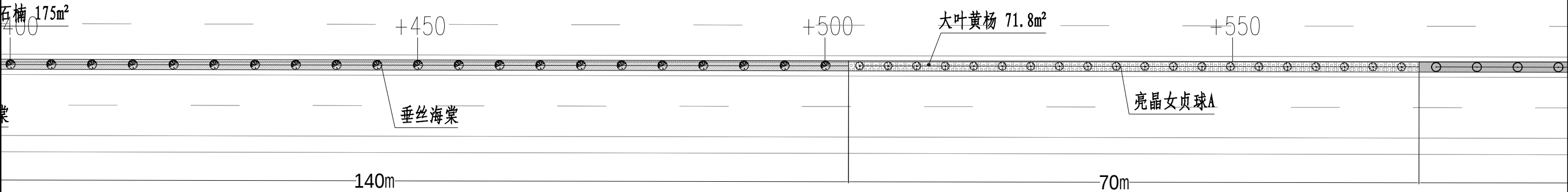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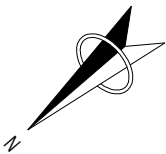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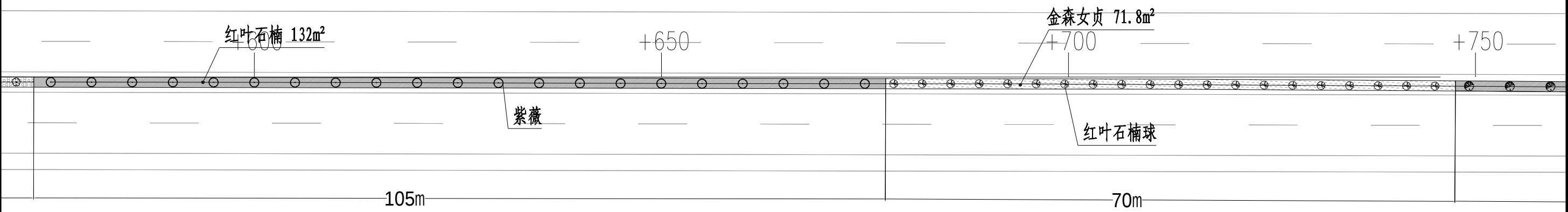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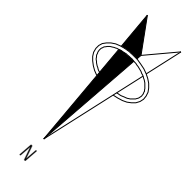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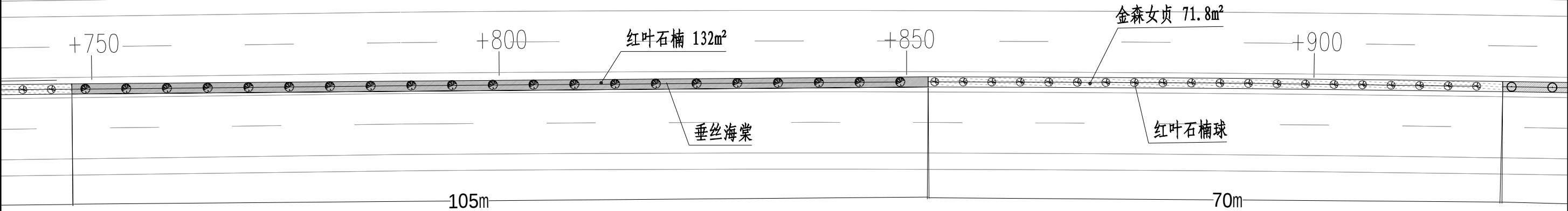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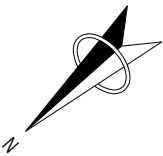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。
 -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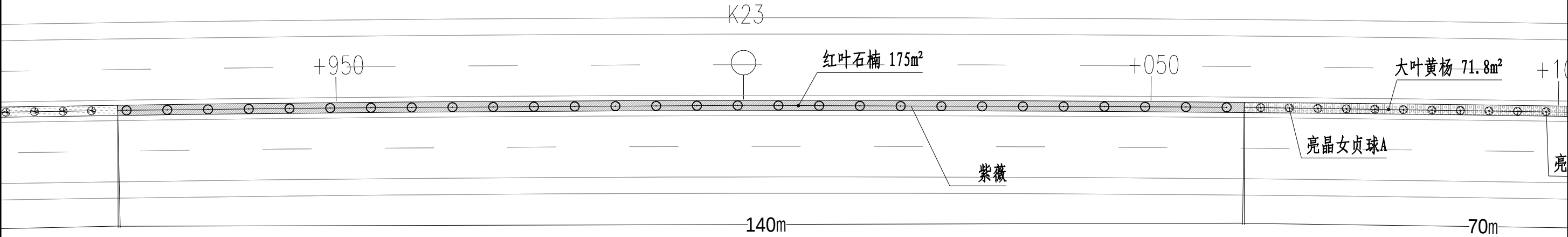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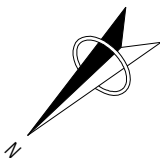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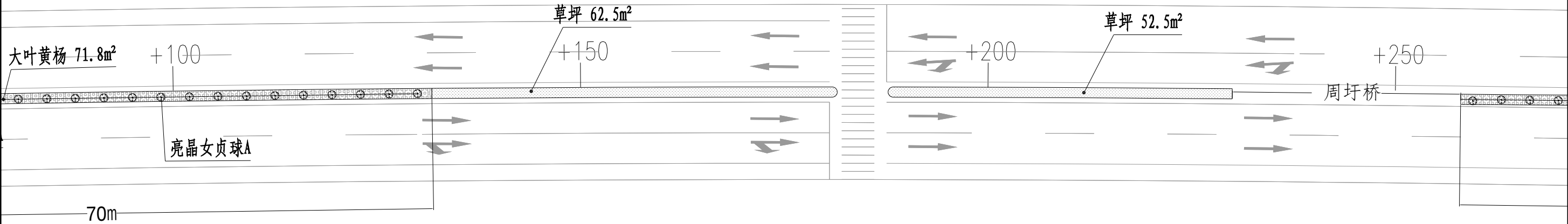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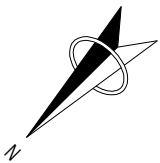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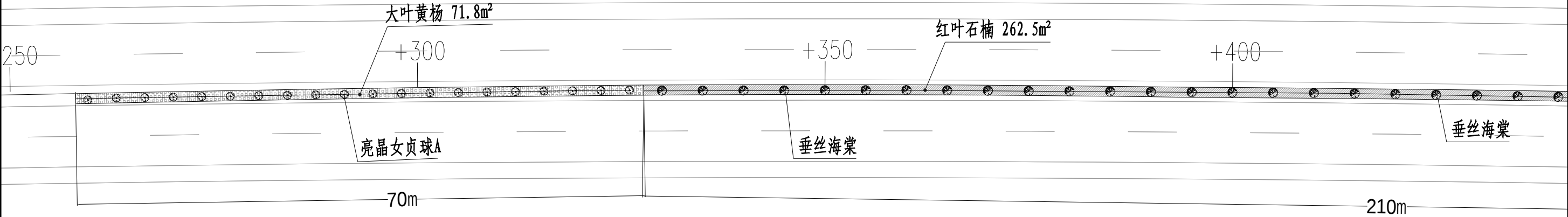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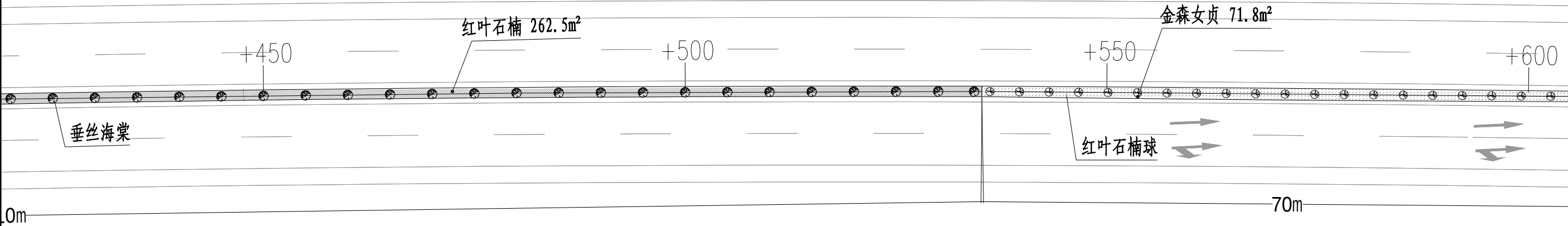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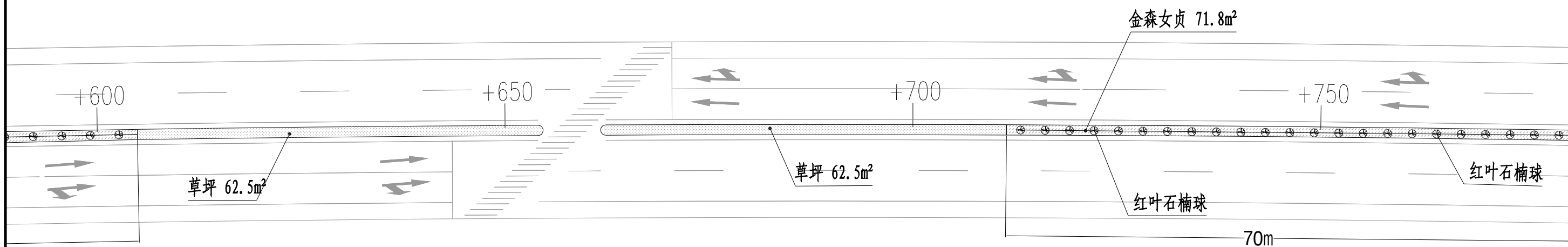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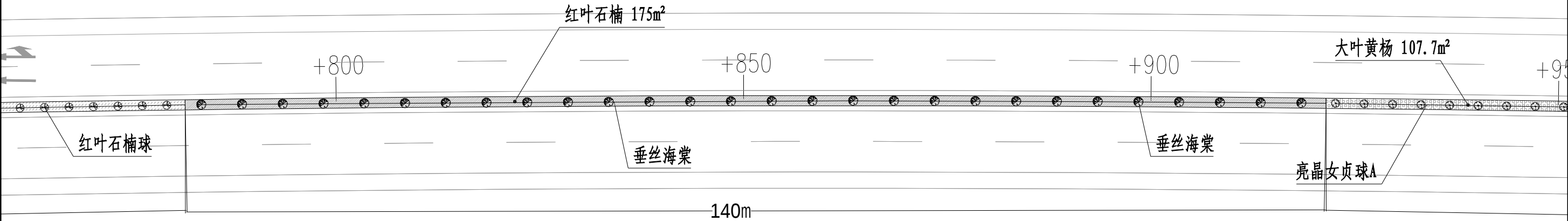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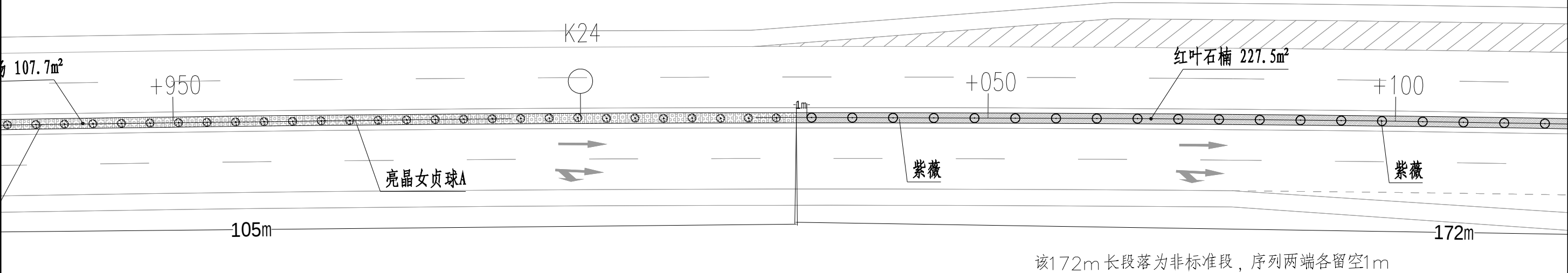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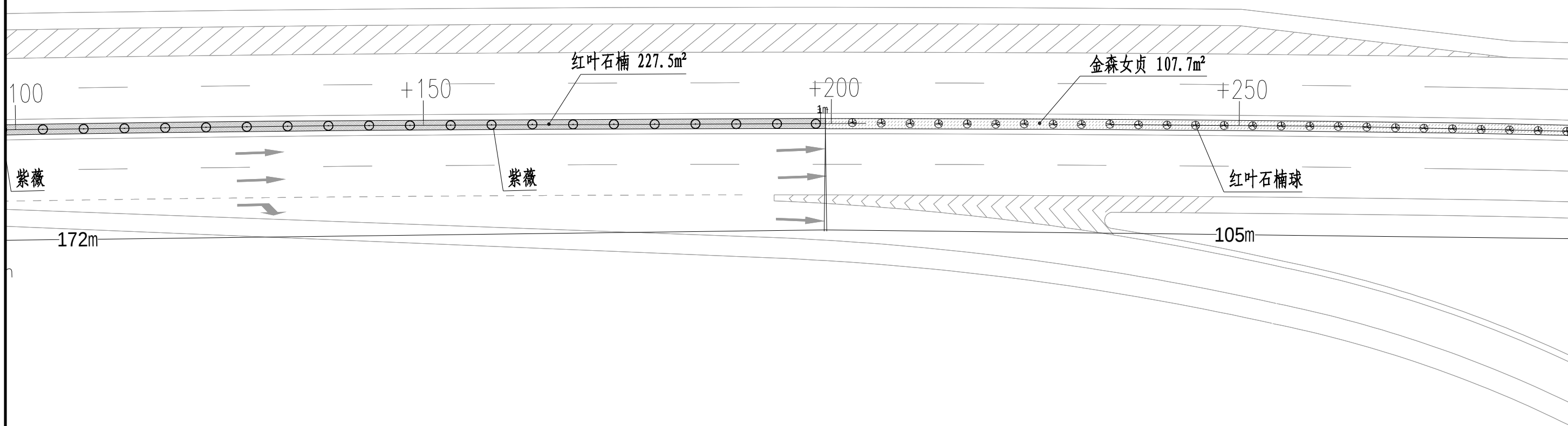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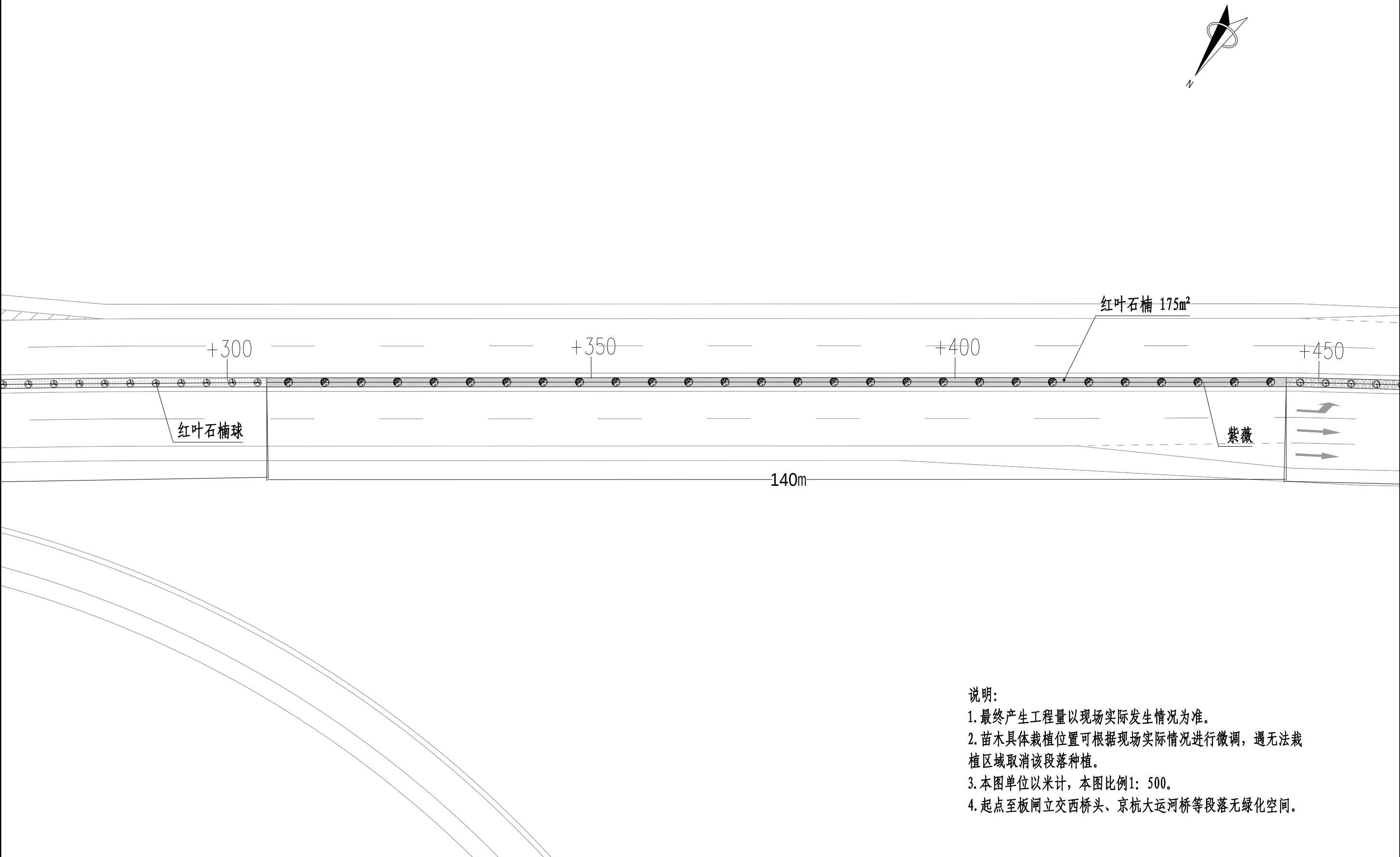


- 说明：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- 说明: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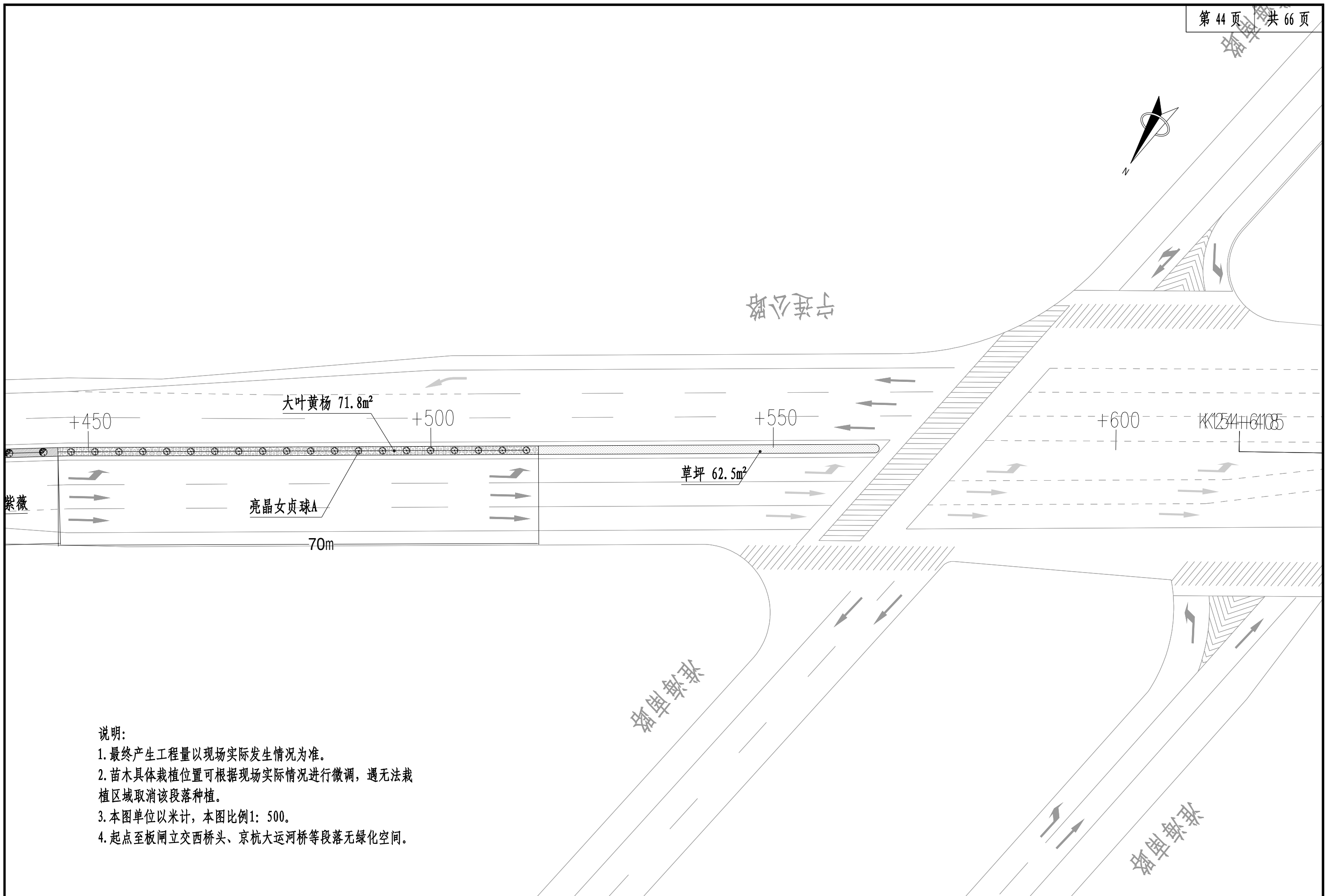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
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
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
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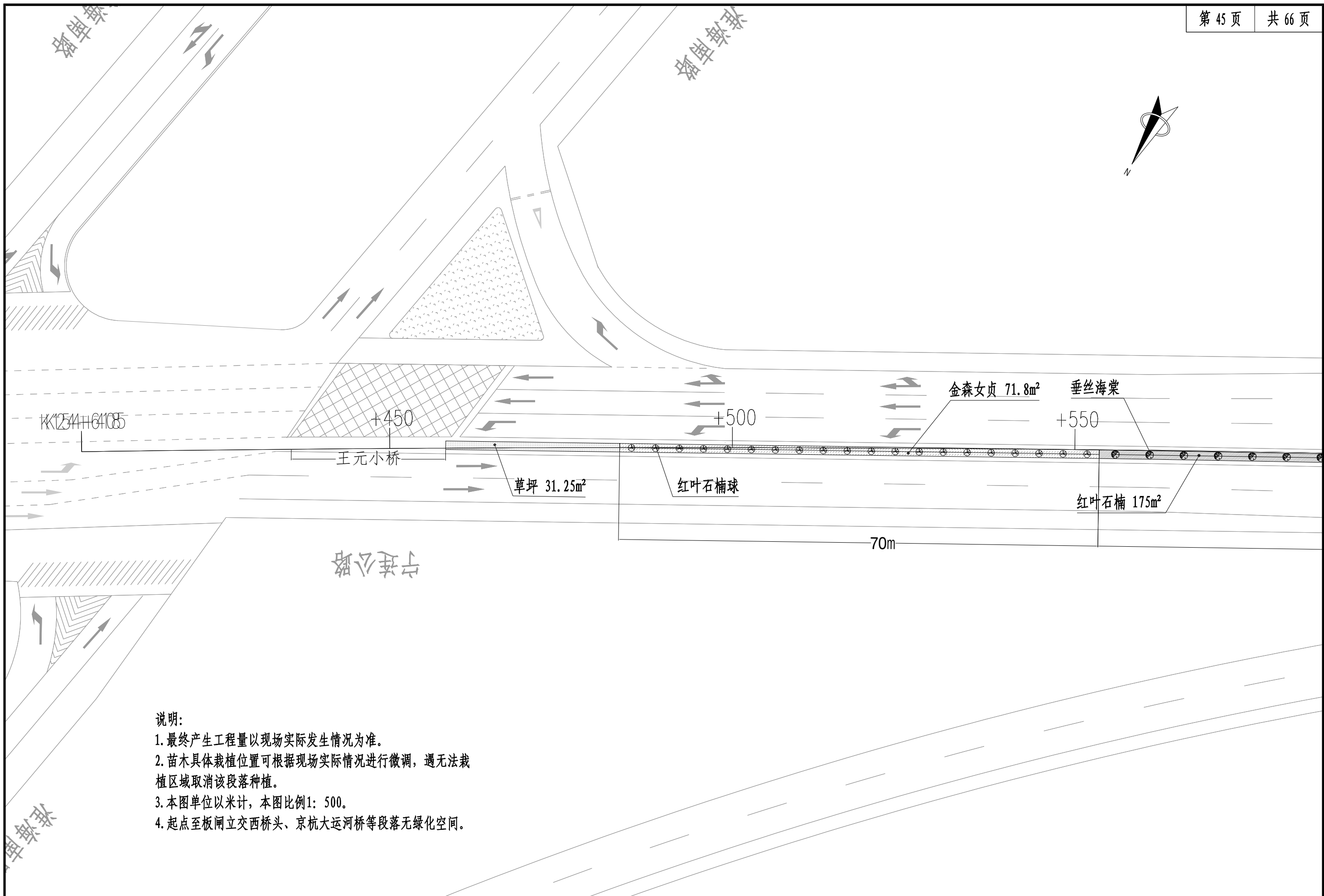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 号	江苏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说明:
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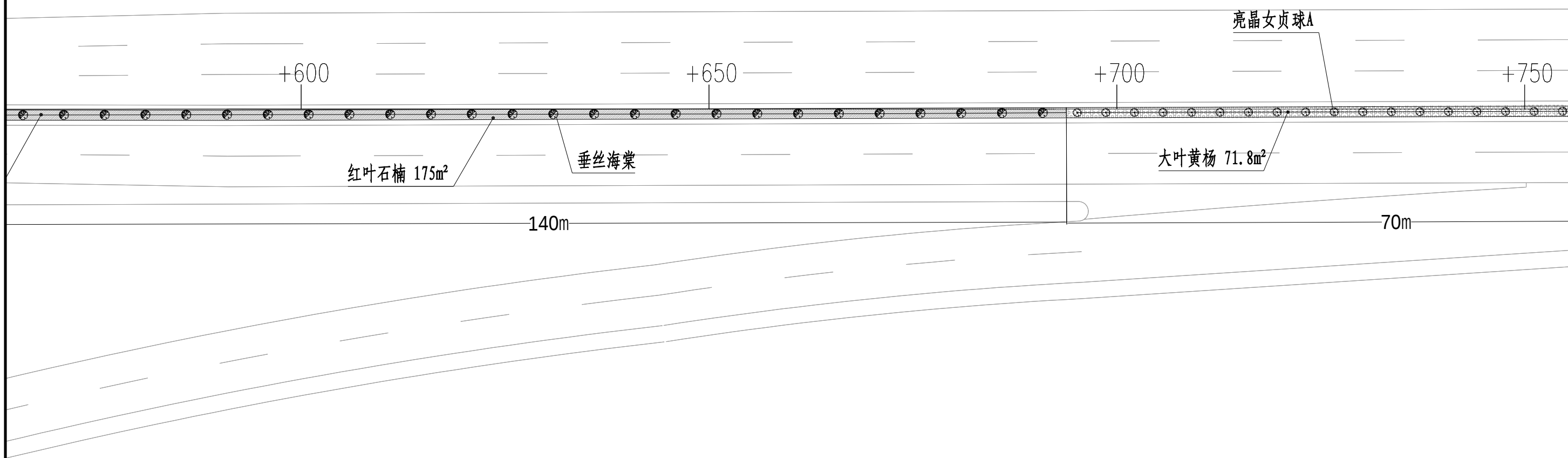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说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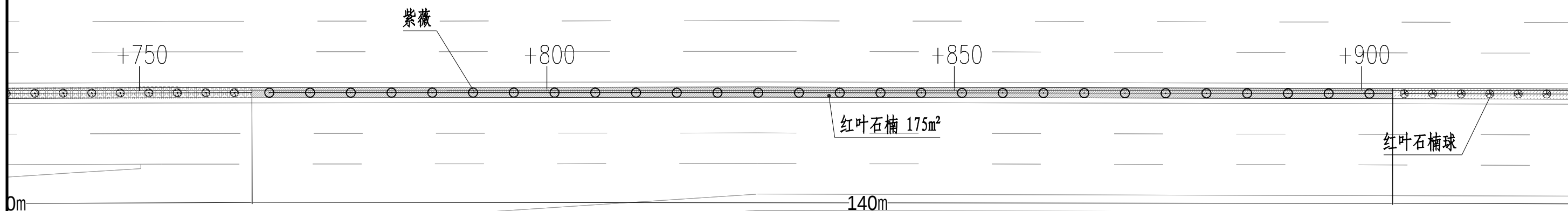
-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-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-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-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 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- 说明：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500，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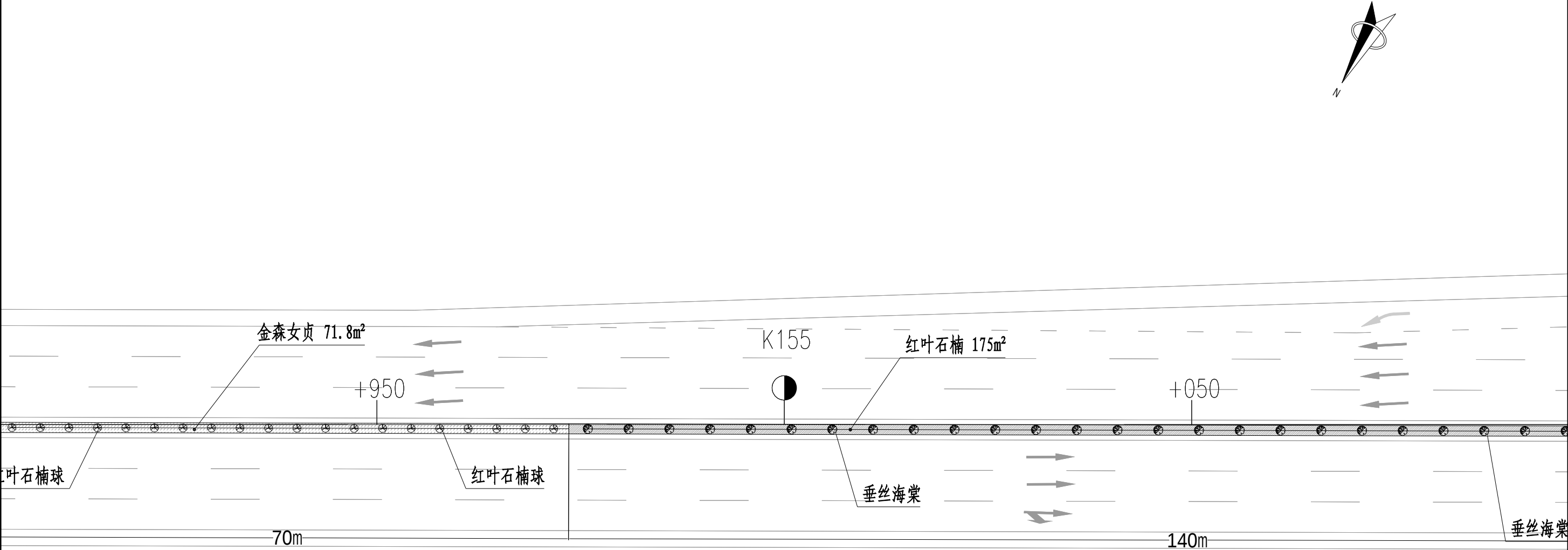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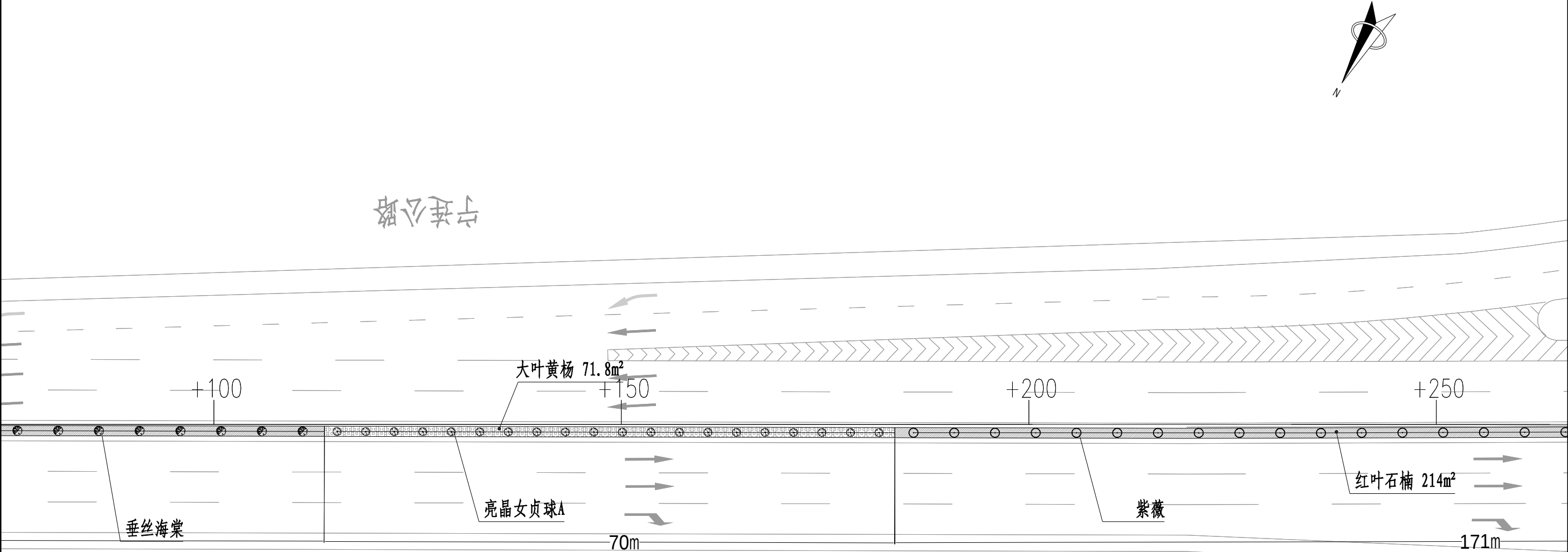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:
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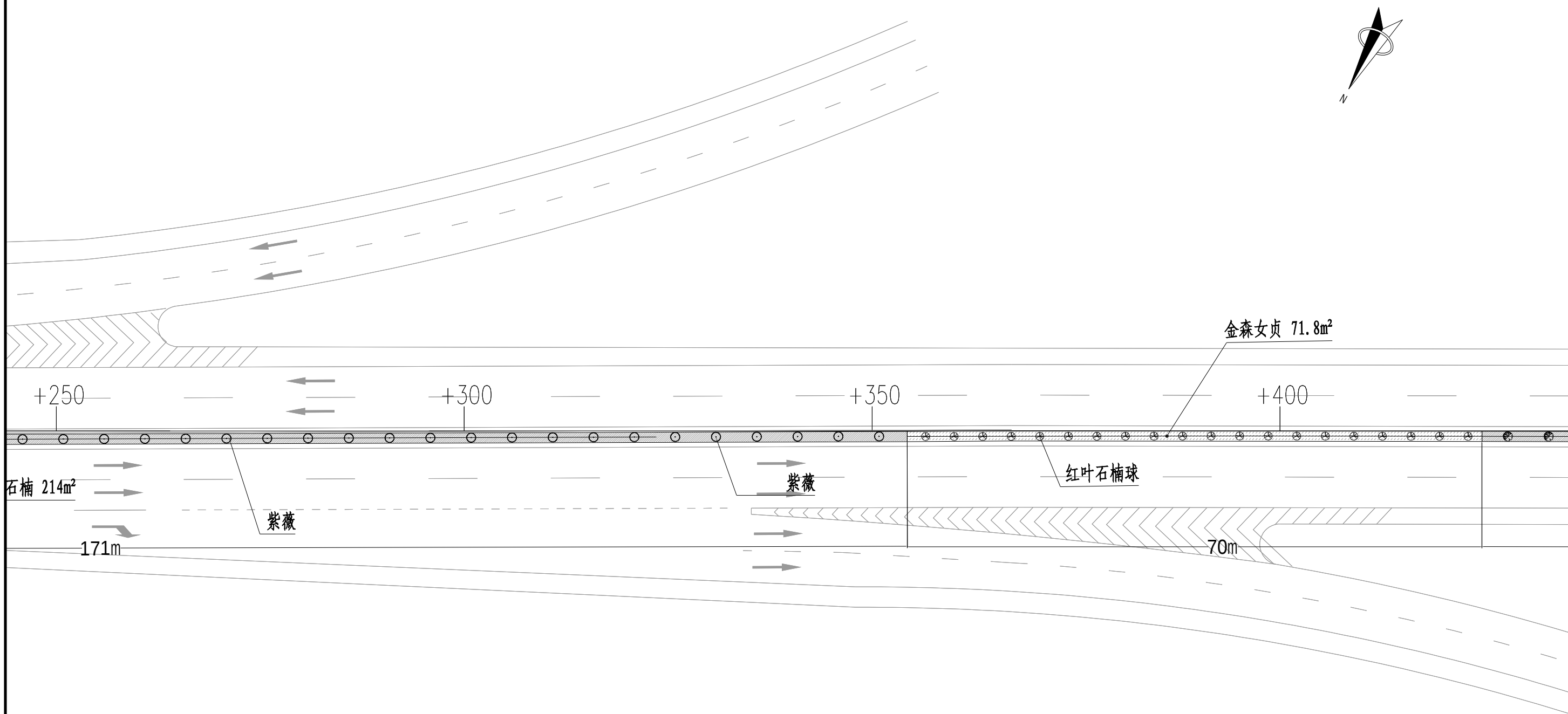

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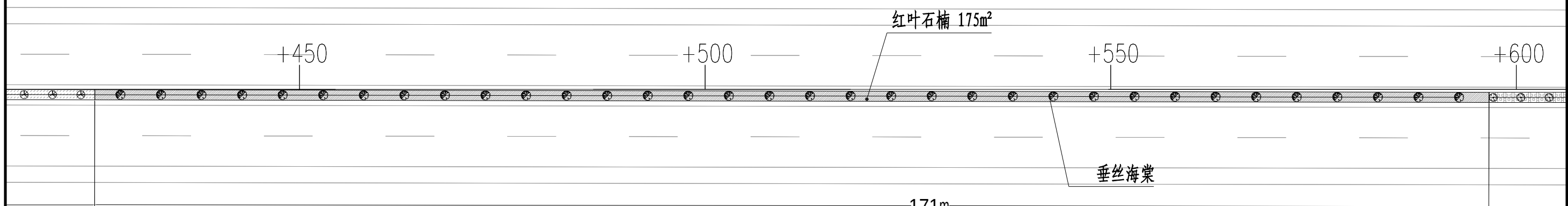


该171m 长段落为非标准段，序列两端各留空0.5m
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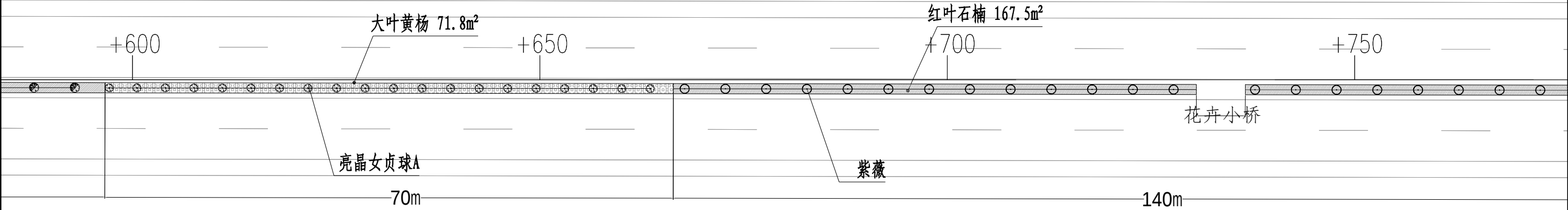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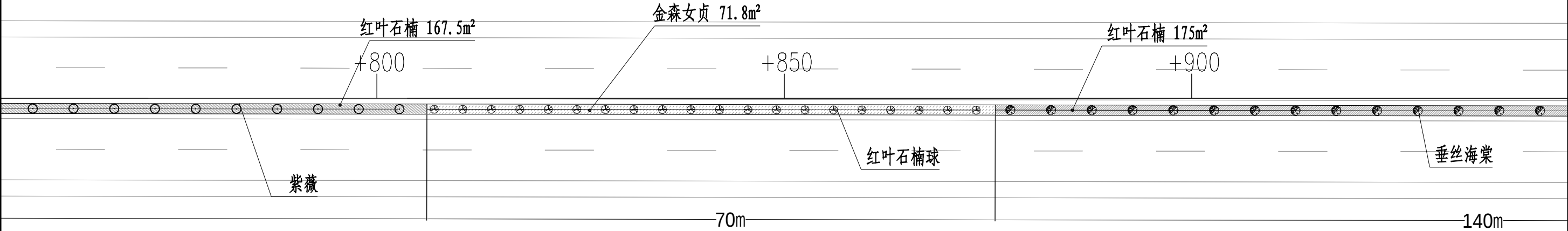
宁连公路

该171m 长段落为非标准段，序列两端各留空0.5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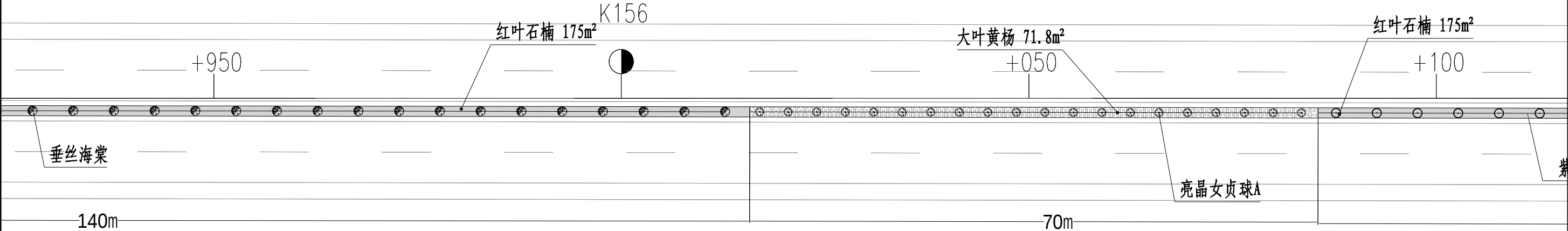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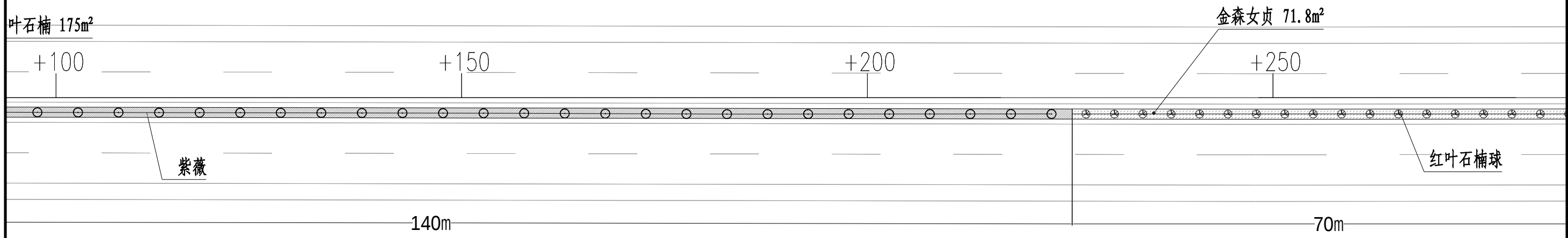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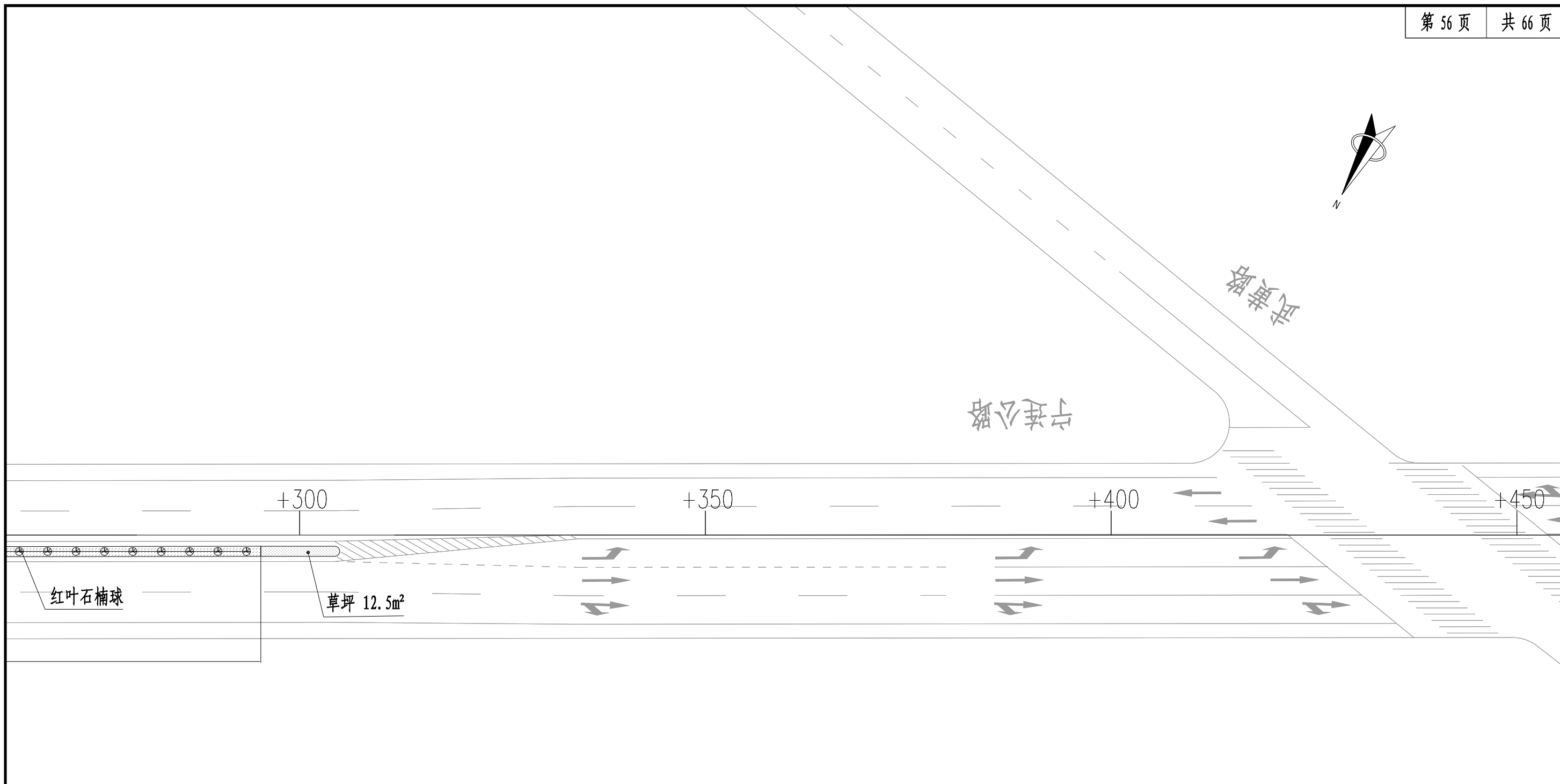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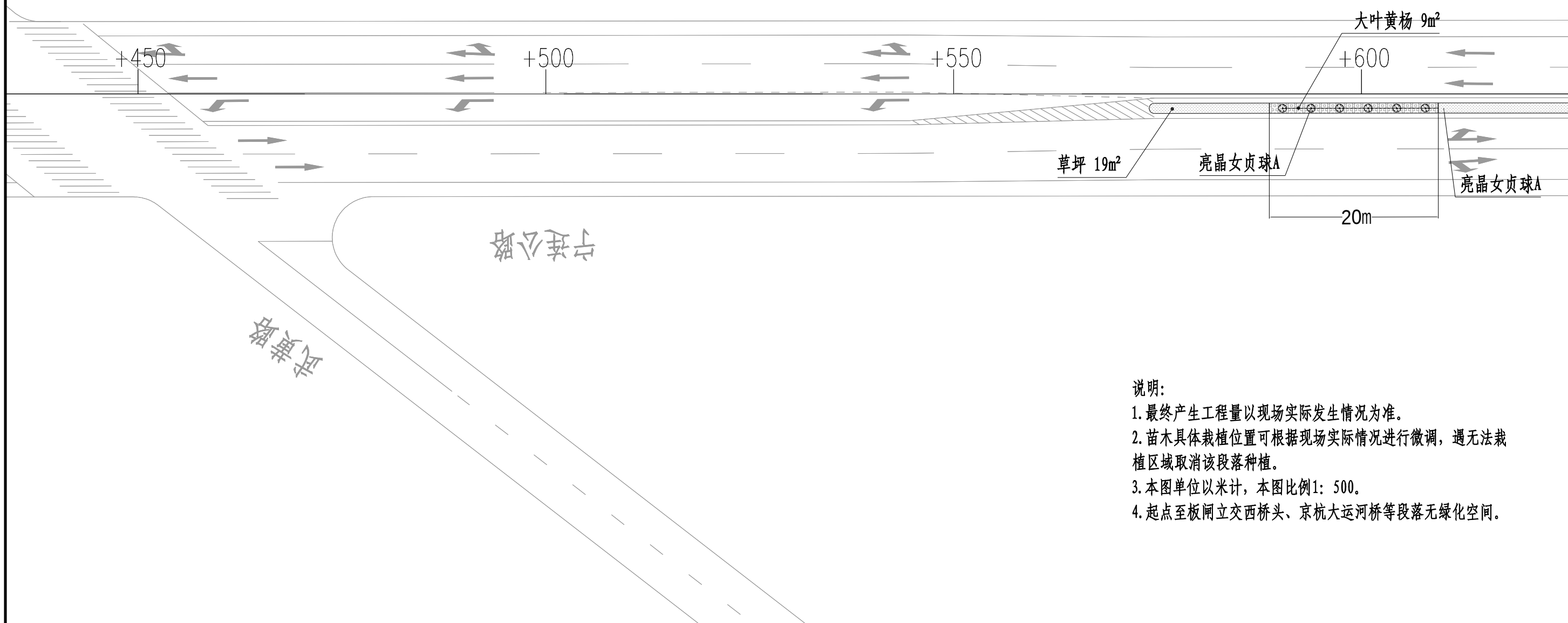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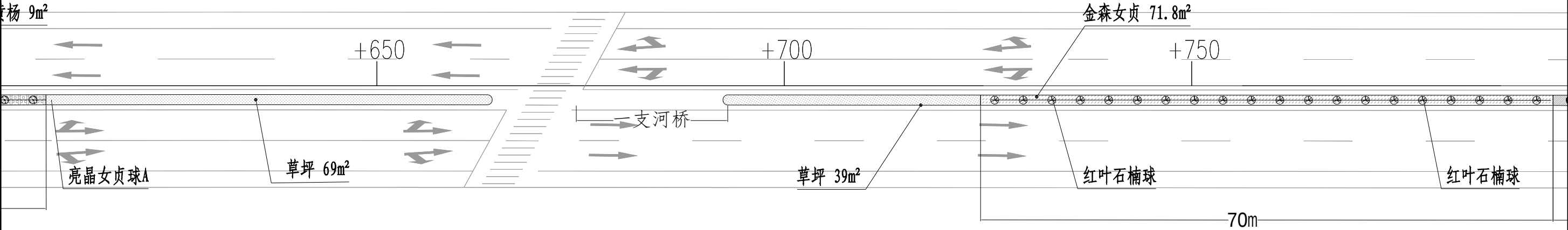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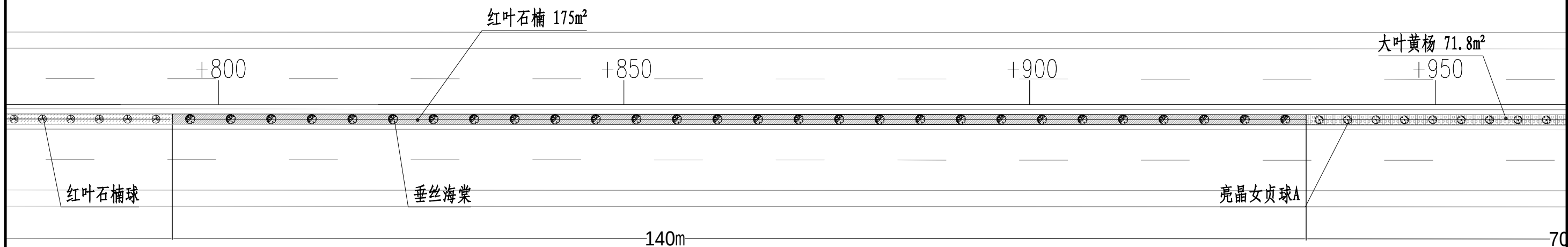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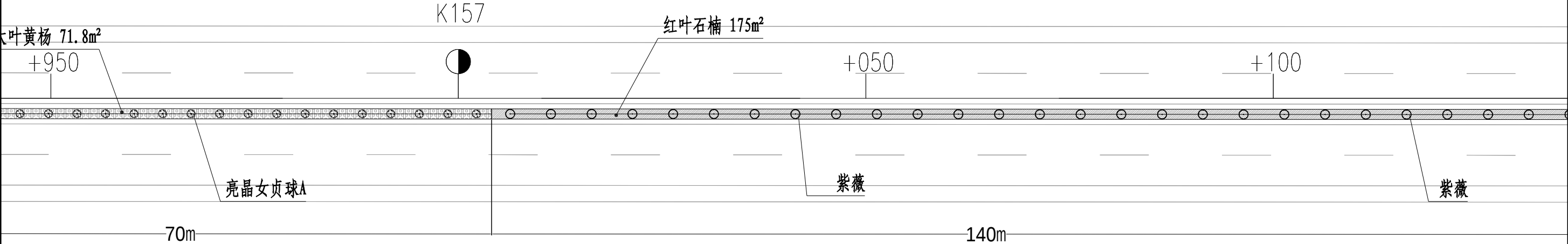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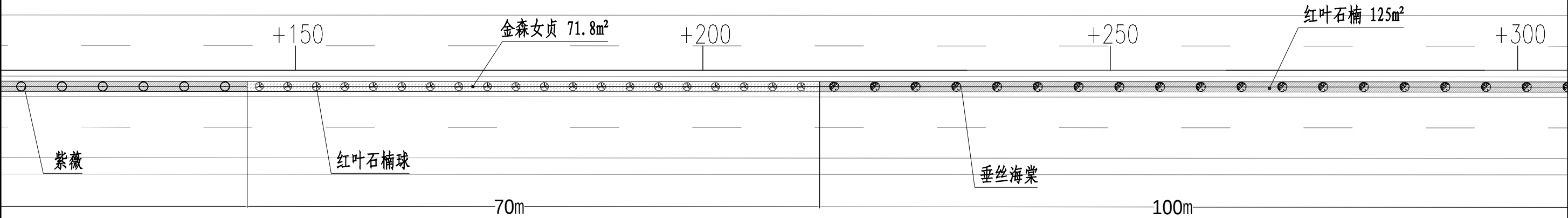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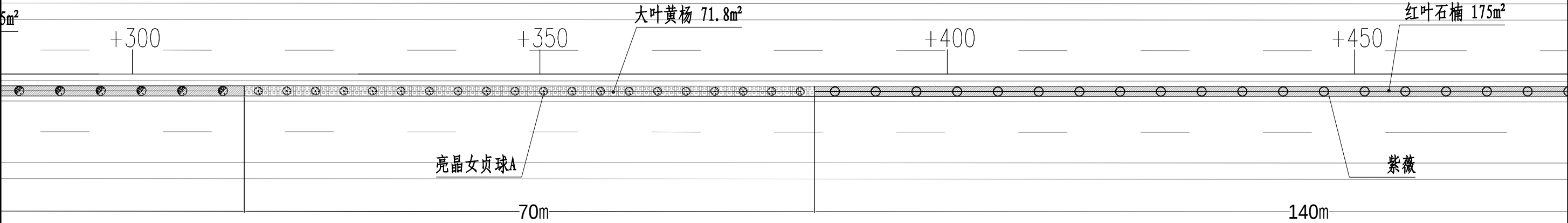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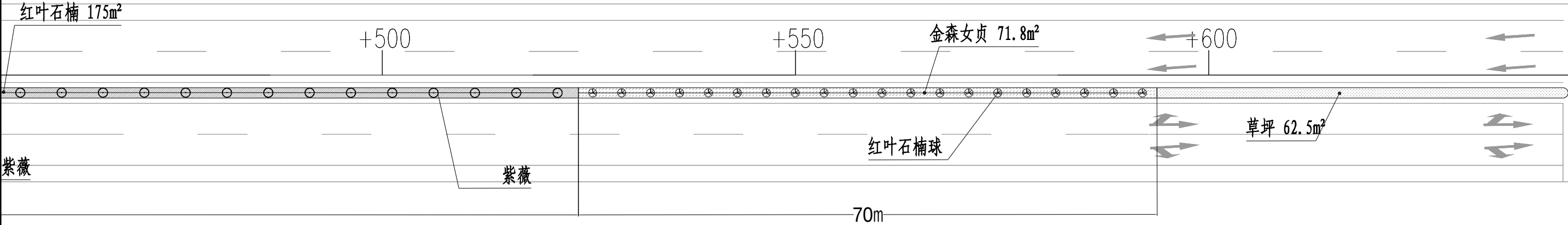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：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：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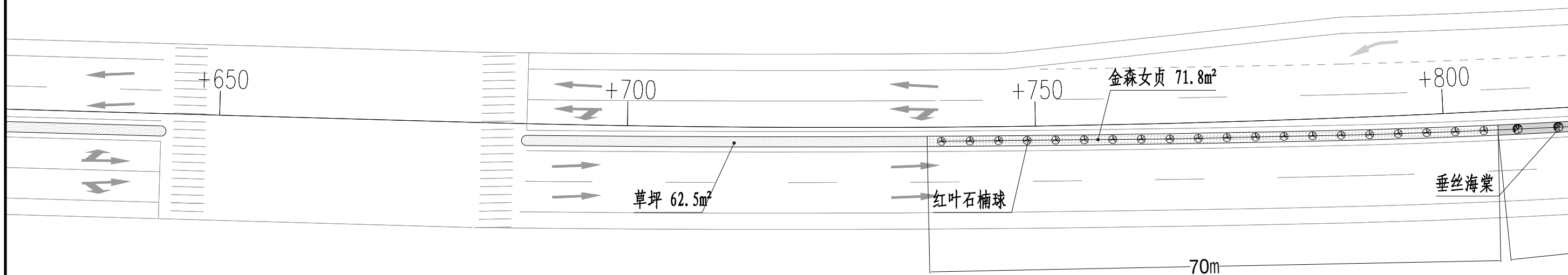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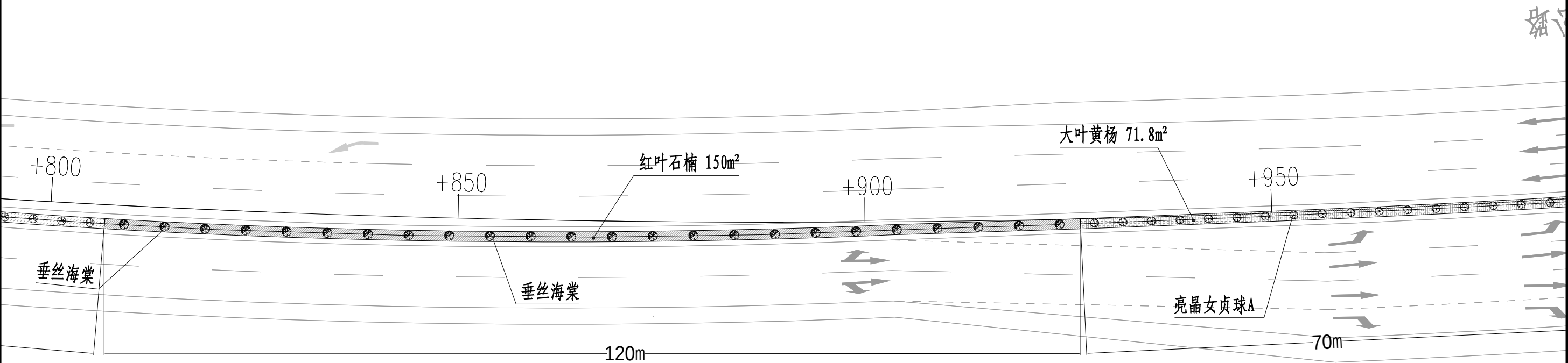


- 说明:
- 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-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-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-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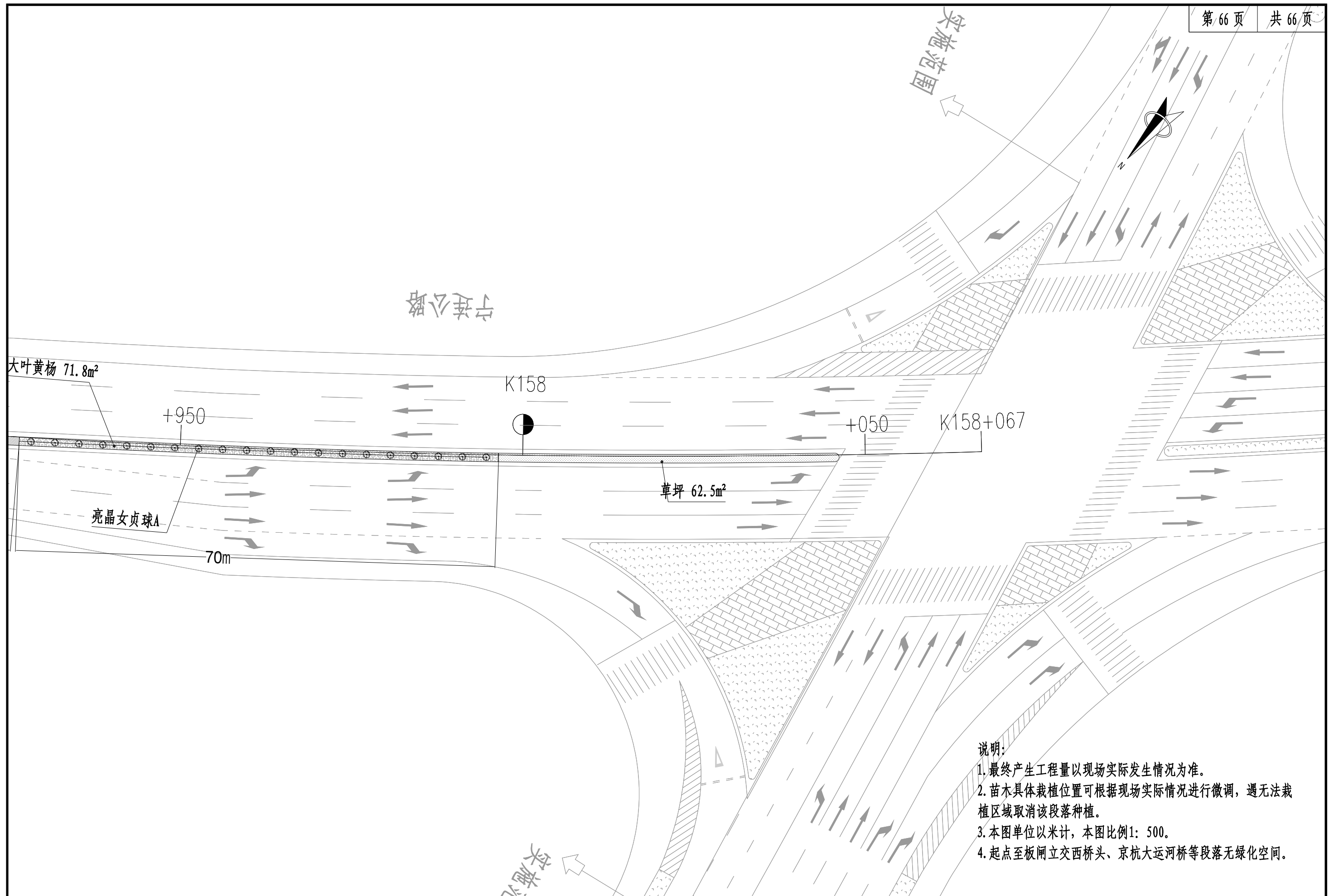


- 说明: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



- 说明: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

- 说明:
1. 最终产生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 2. 苗木具体栽植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遇无法栽植区域取消该段落种植。
 3. 本图单位以米计，本图比例1: 500。
 4. 起点至板闸立交西桥头、京杭大运河桥等段落无绿化空间。

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宁连公路穿城段（247省道穿城段及327省道穿城段） 市政化整治工程	绿化平面图	设计	复核	审核	审定	图号	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
							LH-06	